



一般條款及細則
2016年8月修訂

倘若閣下需要索取有關此文件的中文印刷本以作參考，請與閣下的私人銀行家聯絡。

一般條款及細則

	頁數		頁數
第1節 — 客戶條款	04	第2節 — 銀行條款	35
A部份 — 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	04	1 存款 (包括定期存款)	
1 關於閣下與本行關係之條款		2 定期存款	
2 意見及建議		3 外幣	
3 使用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前提條件			
4 最低賬戶結餘		第3節 — 投資條款	38
5 檢討		1 證券交易	
B部份 — 操作賬戶	08	2 集體投資計劃 / 基金	
6 賬戶操作權		3 託管服務	
7 指示		4 法律合規	
8 通知及通訊			
9 指示及通訊 (透過郵寄、電話、傳真、電子表格等方式)		第4節 — 信貸條款	44
C部份 — 付款	12	1 信貸便利	
10 利息、費用及支出		2 授信額度	
11 閣下對本行的彌償保證		3 目的	
12 付款 — 一般事項		4 利息、費用及支出	
13 貨幣匯兌及彌償		5 透支	
D部份 — 資料、結單及記錄	17	6 貸款	
14 閣下提供的資料		7 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	
15 本行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資料		8 交易授信	
16 結單及記錄		9 貨幣	
17 本行提供的資料		10 使用信貸便利的先決條件	
E部份 — 終止、暫停及強制執行	21	11 抵押品	
18 終止或暫停賬戶		12 陳述、保證及承諾	
19 產品協議或閣下對產品的使用之終止或暫停		13 付款	
20 強制執行		14 終止及強制執行	
21 賬戶轉換		15 其他事項	
22 不動戶			
F部份 — 抵押品	24		
23 抵押品			
24 估值			
G部份 — 一般事項	26		
25 稅務事項			
26 排除法律責任			
27 一般事項			
H部份 — 香港	30		
28 監管資料			
29 閣下的資料			
30 買賣單據、結單及收據			
31 第三方的權利			
32 建議、查詢或投訴			
33 語言			
I部份 — 釋義	31		
34 釋義			

重要通知

務請細閱本文件。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閣下透過香港渣打私人銀行維持的賬戶，亦適用於本行同意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各項產品或服務，於其他文件，例如產品條款、服務條款及收費表亦然。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亦可適用於規管閣下與閣下私人銀行家所在的渣打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銀行關係。更多資料，請參閱客戶條款第1.5條。

本協議於閣下簽訂開戶申請書時生效，或倘閣下此前已簽訂開戶申請書，則於閣下現有條款及細則經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修訂之日生效。

閣下如需向本行查詢本行銀行關係的任何資料，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閣下如對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任何內容的解釋或影響有任何疑問，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若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則就所有目的而言以英文版本為準。

關鍵詞

以此斜體格式呈現的關鍵詞的涵義在客戶條款I部份(釋義)中解釋。

第1節 — 客戶條款

A 部份 — 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

1 關於閣下與本行關係之條款

1.1 歡迎使用渣打私人銀行的服務。本行很高興有此機會為閣下提供私人銀行服務。

如閣下希望在香港開設本行私人銀行賬戶，請填妥合適的開戶申請書並連同本行可能要求的證明文件交予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本行保留拒絕閣下開立賬戶申請的權利。

投資中心 — 香港

1.2 如閣下的開戶申請書獲得批准，本行將以閣下的名義在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一個私人銀行賬戶。該賬戶將成為閣下的投資中心，負責向閣下提供一般的執行及託管服務。

1.3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應與閣下的開戶申請書、收費表及任何其他協議、風險披露聲明或與本行服務有關的表格或閣下與本行之間關係一併閱讀)載列閣下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銀行協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資中心。上述文件管轄閣下與本行有關閣下賬戶的權利及義務，並適用於投資中心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關係中心

1.4 本行將委派一名私人銀行家協助閣下，以滿足閣下所有的私人銀行需要，包括幫助閣下管理閣下的賬戶。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所在的渣打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閣下的關係中心。閣下的關係中心與閣下的投資中心未必位於相同地點。閣下亦應參閱第1.8條。

1.5 閣下如已就一般的投資諮詢或金融服務與閣下的關係中心訂立獨立協議，則該協議將繼續於閣下與關係中心之間適用。如閣下並無與閣下的關係中心訂立有關協議，則就其適用於提供一般的投資諮詢或金融服務而言，本一般條款及細則(與可能適用於關係中心的任何其他國家條款一併閱讀)將構成閣下與關係中心之間的銀行協議。

產品及服務

1.6 在本行的私人銀行關係中，本行將向閣下介紹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閣下的私人銀行需要。閣下如欲使用或購買產品或服務，需要填妥申請以便本行批核。不同的產品及服務可能有不同的使用資格條件，視乎閣下所在地區、居住地或國籍，部份產品及服務或未能向閣下提供。本行可能出於任何理由而拒絕申請，且除法律規定者外，本行毋須給予閣下任何理由。

產品協議及服務協議

1.7 如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則閣下可能購買或使用該產品及服務所依據的條款及細則將構成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乃由以下文件構成(如適用)：

- 申請；
- 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
- 任何要約書；
- 任何批核、確認或交易記錄；
- 收費表；
-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與開戶申請書一併閱讀)；
- 本行就產品或服務的使用發出的任何風險披露聲明或指引(例如，使用電子銀行服務的指引)；及
- 構成本行不時被修改或替代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一部份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細則。

於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如本行使用「產品」或「服務」等字眼，本行會出於便利目的而交替地使用該等字眼。如文義允許，對產品的提述包括服務，對產品條款的提述包括服務條款，以及對產品協議的提述包括服務協議。反之亦然。

- 1.8 與投資中心簽訂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僅約束該投資中心，不會對其他投資中心具備約束力。同樣，與關係中心簽訂的*服務協議*僅約束該關係中心。

如閣下的關係中心與投資中心並非位於同一地點，則關係中心及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均無權代表該投資中心行事或簽訂*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如閣下的居住地與閣下的投資中心或關係中心並非位於同一地點，則可能須遵守本行於任何時間通知的額外條款及細則。

- 1.9 當本行的私人銀行家獲授權向閣下提供有關本行*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時，彼等及本行其他僱員或代理人均無權作出並無載列於*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陳述或同意並無載列於*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如該等人士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行事，本行不會為任何損失負責。如閣下認為任何向閣下作出的陳述並無載列於*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則閣下應向本行提供有關陳述的詳情，以便本行作出澄清。

- 1.10 閣下或任何授權人士每次購買或使用*產品*或*服務*，均須遵守本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閣下如不同意或不理解本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則閣下不應進行有關交易或使用任何賬戶。

- 1.11 閣下如對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任何*產品*或*服務*或任何*產品協議*、*服務協議*或*抵押品文件*存有任何疑慮，則視情況而定，本行建議閣下尋求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的協助。

使用私人銀行賬戶

- 1.12 閣下的私人銀行賬戶應僅於閣下與渣打集團其他成員維持私人銀行關係期間透過渣打私人銀行或任何其他投資中心用於投資用途，而非用於商業或業務交易。本行可拒絕接受、進行或處理在本行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用於商業或業務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指示或要求。

釋義

- 1.13 以下各項如有不一致之處：

- 就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和任何特定條款(例如*產品條款*、*服務條款*或任何*要約書*或*抵押品文件*)而言，以特定條款為準；而
- 就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版本和任何翻譯版本而言，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4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閣下的賬戶受適用法律所管轄。如及只要適用法律的任何條文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有所抵觸，且該等適用法律條文無法透過合約修訂，則以該等適用法律條文為準。

2 意見及建議

- 2.1 如本行作為閣下的關係中心行事，則本行可能不時就本行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提供意見或建議。本行亦會就本第2條所載列的條款及細則提供意見或建議。

閣下仍對本身的決定負責

- 2.2 閣下仍對有關是否投資、持有或出售任何投資，或訂立任何*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一切決定負責。本行將僅訂立閣下所指示的交易。

- 2.3 儘管本行設有結構性銷售過程，以幫助閣下作出符合適當風險狀況的投資決定，但向閣下提供的所有*產品*或*服務*，以及所訂立的所有*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均以閣下能夠、已經或將會就交易的優劣及所牽涉的風險作出閣下自身的評估及決定為依歸。本行不會代表閣下就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優劣、適當性及風險作出判斷，而閣下應考慮任何*產品*或*服務*的特點及風險是否符合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成熟程度、財務狀況、財務需要、個人情況及其他可能與閣下有關的考慮因素。

- 2.4 閣下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行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以取代閣下自身對*產品*或*服務*的評估及判斷。

閣下的投資概況

- 2.5 本行將要求閣下向本行提供與閣下的風險承受程度、投資目標、投資經驗或成熟程度、財務狀況及財務需要有關的資料。本行會使用這些資料，以幫助閣下作出符合適當風險狀況的投資決定。閣下如認為存在相關的情況或其他考慮因素，應通知本行。本行將會根據閣下提供予本行的資料提出意見及建議。
- 2.6 閣下如欲就任何投資設定限制或制約（例如，閣下不希望投資於特定國家或特定類型的資產類別），應在本行向閣下提供任何產品或閣下訂立任何產品協議之前通知本行。閣下如欲更改或審閱閣下的投資概況，可隨時與閣下的私人銀行家聯絡。本行會不時審閱閣下的投資概況。
- 2.7 如閣下擁有一個聯名賬戶，則本行可能分別評估各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投資概況，或者本行可能要求全體聯名賬戶持有人共同決定該賬戶的投資概況。

本行意見及建議的範圍

- 2.8 本行僅根據閣下的投資概況就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或適用於閣下而提供意見及建議。本行毋須鑑別閣下的廣泛財務規劃需要，閣下明確要求本行採取有關行動，並徵得本行的同意者除外。
- 2.9 本行不以獨立顧問身份行事。本行不對閣下負有任何信託責任。
- 2.10 本行並無責任對閣下的持倉進行持續審核，為閣下監察其表現，或確定其投資方式是否仍然與閣下的投資目標保持一致。此外，本行並無責任提醒閣下有投資機會，或持續更新本行先前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行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僅於提供當時有效，但本行將為閣下提供機會，以定期審核閣下在本行持有的投資組合。
- 2.11 如閣下指示本行訂立交易、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而本行的意見或建議認為該交易、或產品或服務並不適合或適用於閣下，或如閣下在未有參考本行意見或建議的情況下指示本行訂立交易、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本行可能同意以「僅限執行」的基準執行閣下的指示，這表示訂立交易、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決定乃由閣下全權作出，本行不就交易、產品或服務的優劣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2.12 本行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性質的稅務意見。如閣下對任何投資的稅務影響存在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風險警告

- 2.13 本行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並非任何投資將提供特定回報或將滿足閣下的投資目標之保證。務請緊記，投資可跌可升，而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亦應細閱本行為閣下提供的一切風險披露聲明，以熟悉任何特定投資的風險。

3 使用任何產品或服務的前提條件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行無需向閣下提供任何資金，或不允許閣下使用產品或服務：

- 本行認為閣下可能涉及失責；
- 閣下不符合本行批核、適用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本行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其他部份所列或本行任何時間知會閣下的所有前提條件；
- 除F部份（抵押品）所列的抵押品外，閣下並無提供本行要求的抵押品；
- 本行認為閣下可能無法履行閣下在本行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下對本行的義務。舉例而言，倘若在閣下申請日期之後，閣下的財務狀況有變，則本行可能認為閣下無法履行義務；
- 本行通知閣下只可在特定期間（例如提供期）提供有關資金或使用有關產品或服務，而該期間已經屆滿；
- 閣下並無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 閣下給予本行任何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或文件，或作出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
- 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阻礙本行向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或
- 如本行合理認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法律或與本行的政策或謹慎銀行實務有所抵觸。

此外，對於部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行可以無需向閣下提供資金，或不允許閣下使用產品或服務。但若本行行使絕對酌情權，決定不這樣做，則閣下應核查適用的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

4 最低賬戶結餘

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維持最低賬戶結餘。如閣下並無維持本行設定的最低賬戶結餘，本行可能收取費用以維持賬戶。有關最低結餘或適用費用的詳情，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或參閱本行的收費表。

5 檢討

本行可隨時檢討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或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的情況下，本行可：

- 終止任何銀行關係(包括結束任何賬戶)，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終止或取消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 調整任何適用於有關產品或服務的限額或利率或修改其條款；
- 要求提供額外抵押品；及/或
- 以其他方式調整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本行的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的條款。

B 部份 — 操作賬戶

6 賬戶操作權

賬戶委託書

- 6.1 閣下須以賬戶委託書形式向本行提供賬戶操作權的詳情，以令本行能夠設立賬戶。這包括以下資料的詳情：
- 所有賬戶持有人(就聯名賬戶而言)、所有賬戶簽署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及所有授權人士(如閣下委任任何人士)；及
 - 任何簽署要求(例如，是否任何一名賬戶持有人均可簽署本行要求以簽署方式確認的指示，或須全體賬戶持有人共同簽署有關指示)。
- 6.2 本行根據賬戶委託書行事，直至閣下修改(增減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或更改簽署要求)或取消有關授權為止。為此，閣下須以書面形式向本行發出指示。有關修改或取消會在本行收到閣下指示起計的合理時間(一般為7個營業日)內生效，在此期間，本行可繼續按照現有的賬戶委託書行事。如閣下有多個賬戶，修改或取消一個賬戶的賬戶委託書不會修改或取消其他賬戶的賬戶委託書。
- 6.3 本行依賴並獲授權按照根據賬戶委託書作出的任何指示行事。閣下須根據賬戶委託書行事。閣下須使用與賬戶委託書所用者相同的簽名。
- 6.4 如本行認為屬必要或審慎，本行可按照本行的酌情決定要求一名以上或所有賬戶持有人、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簽署或確認任何行動。

賬戶操作權的範圍

- 6.5 視乎賬戶委託書，每名賬戶持有人可：
- 開立、結束或操作賬戶；
 - 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產品、服務或資產；
 - 與本行訂立、執行或終止協議，包括任何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給予任何彌償或作出任何陳述或提供任何資料；
 - 以任何方式轉移或提取任何資產；
 - 就賬戶或賬戶的資產設立產權負擔；
 - 索取結單及有關賬戶的任何一般資料；
 - 委任或取消委任授權人士；及
 - 給予本行任何其他指示。
- 6.6 如閣下屬法人團體，每名賬戶簽署人均可代表賬戶持有人行事，猶如其為賬戶持有人。就聯名賬戶而言或在閣下委任超過一名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的情況下，對於本行要求通過簽署方式確認的指示，賬戶持有人、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視情況而定)須根據簽署要求行事。就其他交易而言，如本行通過電話接收或確認指示，則儘管賬戶委託書存在任何相反規定，閣下授權本行接受有關指示(如有關指示由任何一名賬戶持有人、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或確認)。

操作聯名賬戶

- 6.7 除與本行另有協定者外，開立聯名賬戶時：
- 本行毋須查問閣下任何一方就操作賬戶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包括結束賬戶的指示)之相關情況；
 - 本行獲授權接納支付予聯名賬戶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的任何款項，以記入聯名賬戶；
 - 閣下的各方就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欠款結餘以及有關該賬戶的任何其他負債共同及各別對本行負責，意味著閣下的各方就任何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的行為負責；及
 - 本行可在假定聯名賬戶乃由多方賬戶持有人根據聯權共有方式共同擁有，並擁有生存者取得權的情況下管理聯名賬戶，而在本行收到本行可能要求的文件的情況下，如其中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身故或被合法宣告無法處理事務，則其他賬戶持有人均可發出指示及取得賬戶之所有權。本行向其他賬戶持有人或法庭支付任何款項即解除本行欠閣下的任何義務。
- 6.8 倘若其中一名聯名賬戶持有人身故或被合法宣告無法處理事務，其他賬戶持有人在本行產品協議下的義務及本行在其下的權利(包括抵銷權)概不受影響。
- 6.9 倘若任何聯名賬戶持有人之間的關係破裂，閣下應盡快聯絡本行，以安排結束聯名賬戶，並以單獨名義開立新賬戶。如本行收到存在衝突的指示，本行保留拒絕按閣下的任何一方的指示行事之權利，並僅按照閣下的全體人士的共同指示行事。

以合夥商號名義操作賬戶

6.10 除與本行另有協定者外，以合夥商號名義開立賬戶時：

- 以聯名名義操作賬戶有關的條文將適用，猶如每名合夥人均為聯名賬戶持有人；及
- 倘若某名人士終止合夥人身份，該人士仍須就賬戶承擔累計至其終止合夥人身份日期的產品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欠款結餘及其他負債。

以信託名義操作賬戶

6.11 除與本行另有協定者外，以信託名義開立賬戶時：

- 本行不應被視為知悉(不論實際知悉、推測得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信託的條款；
- 如受託人退休、身故或無力償債，本行有權持有賬戶的資產，直至本行能夠釐定資產的所有權權屬為止；及
- 受託人應向本行彌償本行因按照受託人指示行事而招致之任何損失。

以獨資經營名義操作賬戶

6.12 如以獨資經營名義開立賬戶，構成獨資經營的個人對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協議下的所有義務、欠款結餘以及有關該賬戶的任何其他負債負責，意味著本行假設賬戶持有人為該個人而對待賬戶持有人。

授權人士

6.13 閣下可委任授權人士，以就閣下的賬戶持有操作及發出指示的授權。如閣下如此做，閣下應知悉所涉及的風險，包括授權人士可能在沒有事先諮詢閣下的情況下行事之可能性。在委任授權人士之前，閣下應考慮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6.14 閣下有責任確保各授權人士遵守本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並須對授權人士就本行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所作出的一切行為負責。閣下必須確保各授權人士就其使用的任何產品或服務獲提供適用的條款及細則副本。

7 指示

指示形式

7.1 指示應以書面形式作出。除非本行告知閣下指示須以特定方式發出，否則本行可能亦會接受經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形式或通過任何電子銀行服務作出的特定指示，惟須簽署及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文件。一切指示均須於規定時間內發送至本行指定的接收該等指示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本行或會就不同類別的指示及不同的銀行中心指定不同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本行保留在核實任何指示之後才採取行動的權利。

閣下有責任確保閣下發出的指示的準確性、完整性及充分性。閣下亦應參閱第9條。

7.2 閣下就閣下的賬戶給予本行的所有指示概不可撤回，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本行如何執行指示

7.3 閣下授權本行根據閣下的指示(包括本行合理相信由閣下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

7.4 本行可按本行的絕對酌情決定權：

- 執行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前提是本行合理相信毋須向閣下查詢而能夠自行補充、澄清或更正有關資料。儘管存在此絕對酌情決定權，本行可以拒絕執行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指示；
- 拒絕執行或執行一個或多個互相衝突的指示；
- 在收到多個指示時自行決定執行指示的次序；
- 訂定本行接納任何指示的條件(包括簽署或提供額外的文件)；
- 如本行就特定產品暫停閣下的賬戶或者對附屬賬戶設置限制，本行可以執行或拒絕執行指示以免觸及有關上限；
- 在執行指示之前要求核查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
- 執行本行合理相信屬真實的指示，前提是本行已本著誠信及根據本行慣常的業務運作及程序行事以核查該等指示的真實性；
- 執行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所載的其他指示；
- 如本行合理相信閣下在失去法定或心智能力的情况下發出指示，本行可以拒絕執行指示；或

- 根據本行慣常的業務運作及程序執行，並且只需在本行認為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接納指示。舉例而言，倘若指示可能涉及違反本行政策、任何保安程序或任何法律或經濟或貿易制裁(包括任何制裁)、不符合謹慎的銀行慣常處事方式、導致賬戶透支或本行相信或懷疑指示為未經授權，則本行可拒絕執行指示。

7.5 本行不會就閣下因本行出於上述任何理由執行或不執行(視情況而定)指示或因閣下指示延遲、不準確、不充分或不完整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乃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付款指示

7.6 閣下授權本行擔任發出指示的財務機構，以代表閣下發出付款指示。閣下亦授權本行及收到付款指示的渣打集團各成員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執行指示，猶如閣下直接向其發出付款指示。

無法處理

7.7 如無法處理指示，本行會嘗試於合理的時限內通知閣下。

時限

7.8 本行於合理的期限內盡力處理指示，但處理時間或會有所差異。本行不會就閣下因延遲處理閣下的指示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該等損失乃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7.9 本行如非在營業日或本行的產品「截止時間」之後收到指示，會視為在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7.10 閣下如需確認本行收悉並會在特定時間前執行指示，請與本行聯絡。

停止交易

7.11 如接獲停止交易的書面指示，本行會嘗試執行，但對於閣下因無法停止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本行的指示

7.12 閣下必須依據本行就個別產品發出的指示行事，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舉例而言，本行或會要求閣下開立另一個賬戶、簽署文件或就交易或產品協議提供明確的同意。

8 通知及通訊

聯絡資料

8.1 閣下必須就接收通知及其他通訊，以書面方式向本行提供閣下的地址、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除另有協定外，通知及通訊將寄發至閣下指定的地址、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子郵件地址。該等資料如有變動，閣下須告知本行，以便閣下能夠繼續接收本行的通知及通訊。

8.2 倘若閣下並無向本行提供閣下最新的地址或聯絡資料，閣下將承擔可能因閣下未有收到通知及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倘若本行合理相信閣下將不再能夠透過最後通知本行的地址或聯絡資料收取通知及通訊，本行或會暫停或終止向閣下發送通知及通訊。在該情況下，閣下將放棄適用於任何產品協議的所有通知規定。

致閣下的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

8.3 除非另行協定，否則本行致閣下的通知及通訊的生效時間如下：

- 倘以傳真發出，則於傳真報告所示的成功發送時間生效；
- 倘由專人送遞，則於送達時間生效；
- 倘在同一個國家境內郵寄，則於寄出後兩個營業日生效；
- 倘在海外郵寄，則於寄出後五個營業日生效；及
- 倘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表格發出，則於本行發出後24小時生效，惟本行收到發送失敗通知除外。

8.4 在若干情況下，本行的通知及通訊可能以報章、本行分行、自動櫃員機或網站上刊發的公告形式作出。在該等情況下，該等通知及通訊於作出公告或登載於網站時生效，或於本行可能在通訊內列明的其他時間生效。

致聯名賬戶持有人的通知及通訊

8.5 閣下如屬聯名賬戶持有人，寄發至閣下就接收有關閣下的賬戶的通知及其他通訊而通知本行的聯絡詳情之通知及通訊（包括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的任何更改通知，或任何確認書、通知書或結單），均視為正式向閣下的全體人士發出。

致本行的通知及通訊

8.6 閣下向本行發出的通知及通訊應寄發至被指定以接收該等通知及通訊或依照該等通知及通訊行事的相關部門，並於該等部門收到有關清晰可讀的通知及通訊時生效。

9 指示及通訊（透過郵寄、電話、傳真、電子表格等方式）

風險

9.1 閣下確認並且接受通過郵寄、電話、傳真或電子方式（包括以電子郵件或短訊方式）向本行發出指示或與本行通訊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指示由未經授權人士截取或發出的風險；
- 本行可能實際上並無收到指示或該等指示於收到時經延誤或不完整的風險；
- 本行因閣下以不同形式向本行發出相同指示而兩次處理該等指示的風險；及
- 以電子方式或經閣下使用的任何電子設備發出的任何資料未必保證安全或不受病毒影響的風險。

閣下同意承擔所有該等風險，並同意就因本行執行該等指示或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彌償本行，除非該等損失乃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9.2 為了保障閣下避免遭受該等風險：

- 閣下可致電本行要求查核以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發送的指示是否已及時送達本行；
- 閣下應向本行標示所有有關的重複確認書；及
- 閣下應核查所有結單及交易記錄確保沒有錯誤，並盡快向本行報告任何錯誤。閣下亦應參閱第16條。

電話通話錄音

9.3 在任何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閣下同意本行錄下及/或監控本行與閣下的電話通話（而且閣下確認有權並代表所有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表示同意）。本行錄音時未必會知會閣下或對方。本行可將有關通話錄音（或有關通話的抄錄本）用於任何爭議，而閣下同意其有效性及可接納性。閣下同意，通話錄音為本行所有，而本行或會於本行可能釐定的有關期間後處理該等通話錄音。並非所有電話通話都會被錄音。

電子通訊及合約

9.4 閣下確認，以電子形式作出的所有指示及通訊（及本行的有關指示記錄）均屬書面的文件正本。閣下同意其有效性、可接納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而不論其屬於電子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寄發。閣下亦應參閱第16.6條。

9.5 閣下了解電子形式簽訂的合約雖涉及風險，但亦可予強制執行。

數碼簽署

9.6 經數碼簽署並附有數碼證書證明的指示及通訊，其有效性、可接納性及可強制執行性與書面簽署的指示及通訊相同。

9.7 任何經數碼簽署的通訊均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

C 部份 — 付款

10 利息、費用及支出

閣下必須確保本身知悉並理解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述的利息、費用及支出，或閣下就賬戶或產品協議可能應付的利息、費用及支出。有關資料載於收費表，亦可與本行聯絡索取資料。

本行的收費表會定期修改，而閣下必須支付於有關時間適用的利息、費用及支出。

10.1 閣下必須就產品支付不時適用的利息、費用及支出。利率(包括本行的基準借貸利率)、費用和支出會定期修訂。閣下可與本行聯絡，了解本行目前的利率、費用和支出。

服務費

10.2 額外的費用及支出或會適用於就產品所提供的服務，例如外幣存款及電匯等若干類別存款及付款服務(包括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可能徵收的費用及支出，包括根據本行可能不時與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訂立的任何安排)，而該等費用及支出可從閣下的賬戶扣減。

政府收費

10.3 閣下亦須就產品協議向本行支付相當於任何政府收費及稅項(不論名目如何)的款項，而不論閣下對有關收費及稅項是否負有首要法律責任。

預扣稅

10.4 閣下在產品上賺取的利息可能需要根據適用法律繳付預扣稅。

10.5 倘法律要求本行從閣下的付款預扣或扣減任何稅項，則閣下收到的金額將為已減去稅項的金額。倘若閣下已收到稅項款額，則閣下應立即將該金額退還本行。本行將根據適用法律支付稅項。

10.6 倘若法律規定閣下從向本行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任何稅項，則閣下必須相應增加應付款額，以致扣減後本行所收款額與假設不需作出扣減下應收到的款額相同。閣下同意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當局支付稅項，並向本行提供收據正本。

增值稅

10.7 閣下就產品協議的所有付款，在計算時均無計及任何商品及服務稅、消費稅、增值稅或類似稅項。倘若需就付款支付任何該等稅項，閣下必須向本行支付相當於付款金額乘以適用稅率的額外金額。閣下必須在付款的同時支付有關額外款項。

失責利息

10.8 自任何款項根據產品協議逾期未付起計直至付清款項為止的期間，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按照失責利率就拖欠款項支付利息。

計算

10.9 任何應付利息或費用均根據產品協議累計，並按照本行的慣常做法計算。倘若本行將利息資本化(或根據第10.8條收取失責利息)，則本行或會於未償還本金金額加入未支付的任何利息。閣下因而須支付總金額的利息。

10.10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行收取的利息為每日累計，並根據適用慣例(若結餘款項為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以每年365日或(若結餘款項為其他貨幣)以每年360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為基準以複利計算。利息按持續基準收取，而即使任何賬戶或信貸便利或閣下與本行的關係終止，本行仍有權繼續將有關任何未償還金額的利息資本化，直至於本行取得任何判決前後閣下全數付清結欠本行的所有金額為止。

不受理退款

10.11 即使閣下並無使用產品或產品協議結束，閣下無權對已支付的任何利息、費用或支出，或閣下已獲得的補貼中取得退款。

關於取消的支出

10.12 倘若閣下於使用前結束產品協議或取消產品，則本行或會要求閣下支付產品協議或產品所涉及的利息、費用及支出。這包括任何關於準備文件的法律費用及支出，不論該等文件是否已經簽署。

11 閣下對本行的彌償保證

- 11.1 閣下對本行、渣打集團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作出彌償保證，並必須應本行的要求就以下各項向本行支付本行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
- 任何賬戶、任何產品的設立和提供或產品協議所擬的任何其他交易；
 - 本行就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所作的查冊及查詢(包括無力償債調查)；
 - 閣下給予本行的指示；
 - 第三方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包括法律費用及支出)；
 - 就閣下根據產品協議已付或應付的任何款項而應由本行支付或按此計算的任何稅項(不包括根據本行收入淨額而應付的任何稅項)；
 - 本行執行、押後或拒絕執行閣下的指示，或對閣下採取行動；
 - 閣下有任何失責或違反任何法律；
 - 閣下根據產品協議應付而付還、解除或在到期日前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本行所產生的損失包括本行為任何產品提供或維持資金而採取解散、終止或更改安排所牽涉的損失)；
 - 本行因法律變動而新增的資金成本；
 - 任何人士行使或不行使產品協議或適用於任何抵押品的權利(包括強制執行及討債支出，例如估值費用及拍賣商的收費)；及
 - 由閣下或任何第三方提出有關任何賬戶、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訴訟，而本行為該等訴訟的其中一方。
- 11.2 在本行要求下，閣下必須在涉及產品協議而對本行提出的任何法律訴訟中出庭抗辯，一切成本及開支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倘若閣下要求本行就產品協議代表閣下提出法律訴訟，則閣下必須就可能產生的一切損失全面彌償本行。
- 11.3 閣下必須簽署我們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以令本第11條生效。

12 付款—一般事項

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有權將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與閣下應付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閣下應參閱第12.3條。

全數付款

- 12.1 閣下根據產品協議須向本行作出的一切付款，最遲必須於到期繳款日以本行指定的貨幣之即時可動用資金全數交到本行，而並不涉及任何抵銷、反申索或扣減或預扣(包括以任何稅項為由)。如閣下被要求扣除或預扣任何金額，則閣下向本行支付的金額應當增加，使本行於作出該扣除或預扣後所收取的金額相當於閣下在未作出扣除或預扣下本來須支付予本行之金額。

獨立的付款責任

- 12.2 閣下於產品協議下的任何付款責任與其他付款責任互不從屬。

抵銷權

- 12.3 本行(及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可將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與閣下應付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不論有關責任是否已經到期或屬或然性質)。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亦可合併或綜合所有賬戶。本行收到法庭強制令、扣押令或類似命令後，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可於最終命令作出前抵銷閣下結欠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若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合併賬戶，則會以閣下賬戶中所持的任何貸方資金，對閣下其他賬戶的相關欠款作出調整。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可隨時採取有關行動(即使閣下並無失責)。
- 12.4 閣下如擁有聯名賬戶，則本行(及渣打集團其他各成員)可將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與任何一個賬戶持有人的賬戶應付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款項互相抵銷。
- 12.5 本行毋須就欲行使抵銷權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倘若本行依法要求於賬戶中為其他人士持有資金或向其他人士付款，則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行將首先行使本行的抵銷權，並僅為仍名列於賬戶的人士持有資金或向該人士付款。
- 12.6 就第12.3及12.4條而言，渣打集團各成員均可按本行或其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進行任何必要的貨幣換算。

預扣權

12.7 本行或會預扣應付閣下的任何付款款項，直至本行信納本行已收到或將收到閣下應付本行的任何款項。

營業日

12.8 除產品條款另有列明者外，倘若有關款項於非營業日到期，則閣下須於下個營業日或之前支付，惟若該營業日在下一個曆月，則閣下須於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向本行支付。

例如，倘若某項付款於1月29日（星期五）到期而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由於下一個營業日（2月1日，星期一）屬於下一個曆月，因此付款必須於1月28日（星期四）或之前作出。

扣賬

12.9 本行可從任何賬戶扣除閣下就有關產品應付本行的任何利息、費用、支出或任何其他款項（而毋須事先通知閣下）。

資金不足

12.10 倘若本行有權扣除閣下應付本行款項但任何賬戶的資金不足，而本行仍決定從有關賬戶扣賬，本行的行動概不構成放棄或以其他形式影響本行在產品協議下的權利。

兌現付款

12.11 閣下須確保任何有關向本行付款的付款票據或付款指示可以兌現。例如，閣下必須：

- 確保閣下的賬戶（包括（如適用）任何其他財務機構的賬戶）有足夠資金可供扣賬；
- 不會停止向我們付款；及
- 不會取消或更改任何付款安排（除非本行要求閣下更改安排，以反映分期付款上的改變）。

12.12 倘若本行認為任何付款責任可能無法兌現（例如，賬戶沒有足夠可供扣賬的資金），或閣下指示本行從某個賬戶作出付款，導致賬戶出現負值餘額或超過信貸便利的授信額度，則本行或會自行決定：

- 拒絕進一步執行任何指示或取消任何交易；
- 倘若閣下已向本行發出多項指示，本行自行決定執行若干指示及拒絕執行其他指示，而不會參照本行接收該等指示的順序；
- 將資金從任何其他賬戶轉移至扣賬賬戶；
- 允許賬戶透支（即「未經授權透支」）；或
- 暫停賬戶或任何產品。

賬戶透支

12.13 倘若本行允許賬戶透支（即「未經授權透支」）：

- 賬戶透支數額視為本行向閣下提供的放款，而閣下欠付本行同額債項；
- 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償還有關放款，另加按照本行有關透支的慣常做法及可能按失責利率計算的任何利息。該等利息為每日累計，或會根據適用慣例每月（或本行釐定的其他週期）（若結餘款項為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以每年365日或（若結餘款項為其他貨幣）以每年360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為基準以複利計算；及
- 本行或會施加額外的條件或要求額外的抵押品。

本行如何分配付款

12.14 在本行將任何款項記入賬戶時，該款項視為已支付。本行於收到付款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記入賬戶。

12.15 除非產品條款另有列明，否則本行可運用收到的款項，按本行決定的任何順序支付閣下欠付本行的款項。

本行向閣下付款

12.16 本行根據產品協議向閣下作出的所有付款將入賬至本行認為合適的有關賬戶。倘款項於任何日期到期及應由本行支付予閣下，而以同一貨幣計值的另一款項亦於該日到期及應由閣下支付予本行，則該等款項應自動由欠付較大金額的一方清償及履行，並向另一方支付所欠的淨金額。

對暫記賬戶的付款

12.17 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本行收到的任何付款記入暫記賬戶，以保障本行對於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可能應付本行的其他款項的權利。

無力償債付款

12.18 根據無力償債法律，本行根據產品協議收到的付款可能會被要求退還。倘若本行有責任並且同意退款，則本行會視為並無支付原有付款般處理。本行因而可視有關付款從無作出，並有權根據產品協議對閣下行使本行的權利相同。

僅應於相關投資中心支付的款項

12.19 記入賬戶的所有款項僅應於維持該賬戶的投資中心支付。

時間因素至關重要

12.20 對於閣下的任何付款義務而言，時間因素至關重要。

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

12.21 倘若閣下按「全資」或無保證金基準與本行訂立衍生工具合約，則閣下須於衍生工具合約（不論名目如何）開始日期及/或本行要求的其他日期前：

- 在預期結算衍生工具合約時，向本行交付相當於本行要求金額的相關資產（如適用，作為保管人或向本行保管人），以供持有、標記、設置留置權及撥出。
-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以本行為受益人對相關資產（及任何所得款項）進行抵押、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設置抵押權益，並同意閣下將無法於衍生工具合約存續期內自由地以相關資產進行交易；
- 不可撤銷地指示保管人於到期日或於行使或被視為行使衍生工具合約（不論名目如何）後向本行交付相關資產，以結算衍生工具合約，而閣下此後不再持有相關資產的進一步權益或權利。閣下同意閣下將不會向保管人發出任何相反指示，而保管人將毋須使任何相反指示生效；及
- 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對進行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12.22 閣下亦同意，閣下會一直將相關資產維持於至少相當於衍生工具合約的投資或名義金額或本行要求的有關金額（視乎衍生工具合約而定）的水平。否則，本行或會酌情決定要求閣下向本行提供進一步或額外的抵押品，或採取本行認為合適的任何行動，以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包括解除衍生工具合約）。

13 貨幣匯兌及彌償

付款貨幣

13.1 本行可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匯率，將本行從閣下收到或本行應付閣下的任何款項進行貨幣兌換。閣下保證向本行彌償因兌換而產生的任何差額、支出或損失。

以其他貨幣付款

13.2 閣下放棄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以欠款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任何款項的權利。倘若本行收到欠款貨幣以外其他貨幣的付款：

- 本行可將有關款項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日期及匯率兌換為欠款貨幣。本行可扣收兌換所產生的費用及支出；及
- 閣下以欠款貨幣履行付款責任，以兌換所得欠款貨幣款額扣減兌換費用及支出後的款額為準。

於失責後兌換

13.3 即使產品協議訂有任何其他條文，本行或會於閣下失責後隨時將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的應付予本行之欠款結餘的任何部份兌換為基本貨幣（匯率由本行釐定）。

13.4 外幣義務隨後會被視為在兌換後向本行支付的基本貨幣金額，另加兌換費用及支出的責任所取代。

根據法律或監管人發出的判定債項、判令或指令進行兌換

- 13.5 倘若根據法律或監管人或根據與監管人或有關當局訂立的協議發出判決、判令、要求或指令、或債權證明或討回款項以欠款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為單位，則閣下保證對本行彌償：
- 兌換其他貨幣的任何差額（倘若本行用於收到其他貨幣付款時兌換貨幣的匯率，對本行而言遜於有關判決、判令、要求、指令、協議或接納債權證明所用的匯率）；及
 - 兌換費用及支出。

貨幣管制

- 13.6 倘若個別國家對其貨幣供應或轉移加以限制，則本行或會指定以本行合理認為合適的其他貨幣向本行作出任何付款。同樣，倘若本行因同一理由或本行無法控制的政府管制理由而無法向閣下作出付款，本行或會以本行可能合理認為合適的任何貨幣及方式履行本行向閣下（或閣下指定的抬頭人）付款的責任。本行或會使用本行就此目的而選擇的任何匯率。所有外幣交易均受適用外匯管制法律所規限。

D 部份 — 資料、結單及記錄

14 閣下提供的資料

資料必須正確

- 14.1 每次本行向閣下提供產品或閣下使用產品時，本行依賴閣下給予本行的資料。有關資料必須正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本行對因閣下未有及時並準確通知本行及/或向本行更新閣下已提供予本行的資料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閣下賬戶的詳細資料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倘若閣下得知給予本行的任何資料已有所改變、或存在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成份，閣下須盡快在30天內通知本行。

- 14.2 倘若閣下為法人實體、合夥商號或信託，閣下的擁有權或對閣下擁有控制權的人士（例如，實益擁有人、董事、合夥人或信託經理）發生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本行有關變動。

閣下須向本行提供的資料

- 14.3 倘若本行有所要求，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與閣下、閣下的財務狀況、閣下的稅務狀況或本行產品協議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文件。這可能包括令本行能夠核實閣下身份的資料。倘若閣下為法人實體、合夥商號或信託，閣下亦同意向本行提供有關閣下公司事務的任何資料或文件。這包括閣下的組織文件或公司賬目。閣下必須向本行提供本行所要求與任何實益擁有人、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有關的資料。所有資料或文件均須符合本行可接受的格式，且倘若本行有所要求，該等資料或文件須經本行接受的人士核證為真確。本行將作出本行認為適當的有關查詢，以防止欺詐行為或誤用銀行系統，並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本行的義務，且閣下授權本行作出該等查詢。

- 14.4 倘若閣下失責或認為閣下可能失責，閣下必須立即告知本行。

陳述及保證

- 14.5 閣下陳述及保證：

- （如閣下並非自然人）閣下乃根據閣下註冊所在國家的法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
- 閣下有權及擁有一切必要授權，以訂立本私人銀行關係、各項產品協議及抵押品文件，並履行及行使閣下於上述各項下的義務及權利；
- 閣下於本銀行關係、各產品協議及抵押品文件下的義務（以及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的義務）均為有效、有約束力及可予以強制執行；而閣下（及任何抵押品提供者）均不會因訂立或履行或行使上述各項下的責任或權利而違反任何法律、批准、文件或協議。
- 閣下能夠、已經或將會就閣下訂立的交易及閣下投資的產品之優劣及風險作出自身的評估及決定，且閣下並未及不會依賴本行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以取代閣下自身對交易或產品的評估及判斷；
-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本身（或代表閣下或該抵押品提供者）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各項陳述均正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 自提供資料的日期以來，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財務狀況並無出現任何對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履行對本行所負義務可能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改變；
- 不論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並無隱瞞有可能導致本行不與閣下訂立任何產品協議或不向閣下提供任何產品的任何資料（包括關於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自身資產的資料）；
- 閣下及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有權及擁有一切必要授權，以擁有閣下提供予本行作為抵押品的資產，以及從事閣下進行的任何業務；
-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提供予本行的任何抵押品均不存在產權負擔。這意味著抵押品並無受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所影響，惟不包括(i)以本行為受益人者、(ii)已向本行作出披露者，或(iii)已獲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者；
- 除開戶申請書中另有註明者外，閣下並非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與本行訂立交易或訂立產品協議。即閣下須承擔主事人責任。倘若本行接納閣下以受託人、遺囑執行人、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與本行交易或訂立產品協議，則閣下陳述及保證閣下獲授權如此行事；
-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或閣下或該等抵押品提供者擁有的任何資產均不獲法庭或任何法律程序下的豁免（以及倘若閣下、該等抵押品提供者或資產的確獲得該豁免，則謹此放棄有關豁免）；
- 閣下與任何抵押品提供者均無牽涉任何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且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就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的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司法管理人或類似人員；
- 閣下與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現在及將來會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與在閣下所在地購買證券或其他投資有關的法律及稅法），而且閣下賬戶中的資產或就任何產品協議使用的資產的來源無論如何並無涉及違反任何適用稅法的活動、洗錢或其他犯罪活動；

- 閣下與任何抵押品提供者並無在任何國家犯下任何嚴重的稅務違法行為，且閣下亦未曾在任何國家被宣判犯下任何嚴重的稅務違法行為；及
-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並無失責，亦無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在給予通知或時間失效或達到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構成失責。

閣下在每次申請或使用產品或就產品或賬戶的任何交易生效時，重申上列陳述及保證。倘若發生任何情況，以致閣下不能重申上列陳述及保證，閣下必須知會本行。

15 本行收集、使用及披露的資料

- 15.1 本行的政策是將有關閣下或閣下賬戶的資料視為保密資料，即使閣下不再為客戶，本行亦會根據適用法律將其作為保密資料對待。本第15條訂明本行如何處理有關資料，且應與本行就香港法例第486章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一併閱讀。
- 15.2 渣打集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成員，包括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及顧問，或會合理地收集、使用或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賬戶的資料(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以開立及操作閣下的賬戶；
 - 以處理申請；
 - 以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及維持或建立本行或彼等與閣下的銀行關係；
 - 以向其他人士(包括渣打集團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其他成員)推介閣下，以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
 - 以核實及評估閣下的身份、財務狀況及使用或購買產品及服務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產品及服務的適當性；
 - 以進行制裁篩查、盡職審查、信貸調查或提交銀行信貸證明；
 - 與進行內部審核或實施風險管理、合規監察或履行其他管理職能有關；
 - 與本行履行運作職能(包括外判的職能)相關；
 - 出於所有必要的附帶目的(例如安全、電腦、通訊或技術服務)；
 - 法律以確保渣打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一名實際或潛在承讓人或有關任何產品協議下本行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可評估擬作承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
 - 與執行本行的法律權利或執行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法律權利相關；
 - 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辯護或回應任何法律、政府、監管或半政府有關事宜、行動或訴訟相關；
 - 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作出保險索賠或回應任何保險相關事宜、行動或訴訟相關；
 - 以防範、偵查、調查及起訴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犯罪活動(涉及但不限於洗錢、恐怖主義、欺詐行為、政府制裁或貿易禁運及其他金融犯罪活動)；
 - 倘若必需根據監管人或當局或其他人士的要求或與之簽訂的協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向任何監管人、當局或稅務當局確定任何稅務狀況或稅務負擔；
 - 以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任何監管人、當局或執法機構的要求以及與之簽訂的協議，或遵守任何政策、包括渣打集團的政策、良好實務、政府制裁或貿易禁運及金融交易法例下的呈報規定，以及包括與本行防止或偵查犯罪活動(例如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欺詐行為)的一般責任有關者；及/或
 - 以法律允許或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
- 15.3 閣下同意本行及渣打集團各成員、包括其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顧問就上述一個或多個目的向下列人士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賬戶的資料(包括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 本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總辦事處及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統稱為「獲允人士」)；
 - 獲允人士的專業顧問、服務供應商或獨立承辦商或代理人，例如收數公司、數據處理公司及對獲允人士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
 - 與閣下(或本行代表閣下)來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結算所、存託處、存管機構、支付清算或結算系統、交易智庫、基金過戶處、基金經理、代名人、保管人、經紀人、發行人、證券經理或承銷商，而該披露與向閣下提供產品或服務有關，或本行認為是法律規定的；

- 與本行在產品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有關的實際或潛在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任何承讓人、約務更替人或受讓人（或其中任何一方的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
 - 任何信貸資料中心或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評級機構、聯營夥伴、保險商或保險經紀或向任何獲允人士直接或間接給予信貸保障的提供者；
 - 閣下曾經或可能曾經與其來往的任何財務機構（為進行信貸調查（包括以銀行信用查詢形式進行）、洗錢檢查及防範其他欺詐行為及偵查犯罪等目的而披露）；
 - 渣打集團的業務及/或資產的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任何實際或擬定承讓人或有關任何產品協議下本行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
 - 對任何獲允人士、任何防範欺詐行為的機構或任何執法機構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審裁處、監管人或主管當局（包括進行違規調查的機關）；
 - 任何監管人、當局或稅務當局（倘若必需根據監管人或當局或其他人士的要求或與之簽訂的協議，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確定任何稅務狀況或稅務負擔）；
 - 法律允許或要求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
 - 任何賬戶簽署人、授權人士或抵押品提供者；
 - 由於閣下的行為或以其他方式同意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例如，閣下邀請該人士與閣下一起參與本行的會談）；及
 - 本行本著真誠原則認為必須向其披露的任何人士，使閣下能夠就賬戶獲提供產品或服務，無論該等人士身在何處。
- 15.4 倘若就向閣下提供有關賬戶的產品及服務而言，就監察本行對法律、與任何監管人或當局訂立的協議及渣打集團的政策之遵守情況而言，或就支持渣打集團的業務、財務及風險監察、規劃及決策而言，本行所披露資料的接收人使用及轉移資料屬必要，或該等接收人以適用法律允許或規定的有關方式使用及轉移資料，閣下同意該等接收人使用及轉移資料。
- 15.5 倘若閣下向本行提供有關其他人士（如賬戶簽署人、授權人士或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則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獲得授權或該等人士的同意，以將其資料轉交予本行或（如無需有關授權或同意）閣下並無被禁止將該等資料轉交予本行。

保留資料

- 15.6 倘若只要出於法律或業務目的而必須保留有關閣下的資料，本行將一直保留該等資料。

16 結單及記錄

- 16.1 本行定期就賬戶發出結單，而該等單據並不一定是閣下在本行開立的所有賬戶或產品協議之綜合結單。對於不活動的賬戶或在法律並無要求本行發出結單的情況下，或在本行政策、保安程序或任何當局的要求（包括任何制裁）禁止本行發出結單的情況下，本行可能不會發出結單。閣下在任何其他時間均可聯絡本行，索取有關賬戶的資料（包括欠款結餘）。除非法律要求本行如此做，否則本行亦可能以確認書及通知書形式就個別交易發出交易記錄。閣下有責任檢查所有結單及交易記錄是否有錯誤。倘若閣下對閣下的結單及交易記錄上任何項目存有疑問或爭議，閣下務必通知本行，而不得有任何不當延誤。
- 16.2 除非閣下另有指示，本行會將向閣下結單及交易記錄寄發至本行提供的郵寄地址。

倘若閣下認為有任何錯誤

- 16.3 閣下應該保留所有結單及交易記錄，以核對各條項目。閣下必須在收到結單或交易記錄後盡快檢查所有結單及交易記錄是否有錯誤。如有任何錯誤，閣下必須盡快通知本行。除非閣下在結單及交易記錄規定的期間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最短期間內向本行報告任何錯誤，否則本行將視結單為正確論，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 16.4 交易記錄所示日期與閣下的結單所示日期可能有異。這是由於在非營業日或營業日的「截數」時間之後完成的交易，可能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才處理。

撥回

- 16.5 本行可以取消、撥回或扣除本行作出的任何付款（包括所付的任何利息），並對賬戶進行相應調整：
- 以糾正錯誤；
 - 倘若本行並無全數收到或及時收到無條件的可動用款項；
 - 倘若本行須向有關付款人退還款項；或
 - 倘若本行有合理理由採取行動。

本行的記錄具決定性

16.6 除存在明顯錯誤外：

- 本行有關指示、報告、結單或其他通訊的記錄（不論是書面、電子、數據或其他形式）均為有關記錄的內容及本行收悉或並無收悉有關記錄的決定性證據；而
- 本行就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而對任何事項或應付款項發出的證明或作出的決定均屬決定性證據。

閣下承認，本行可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在本行認為適當的時間銷毀、刪除或以其他方式停止維持任何記錄（不論是書面、電子、數據或其他形式）。

17 本行提供的資料

研究、評述等

17.1 本行或會不時向閣下提供有關投資、產品或市場的資料（如有關所選擇的公司、資產、利率、匯率及/或指數的研究、報告、市場趨勢、投資分析、評述或內部評級）。閣下理解並同意，有關資料僅供參考，且不應被理解為對投資、產品或市場的任何認可或推薦。向閣下提供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投資或購買任何投資或產品的要約或邀請。本行會盡力確定本行提供的資料為正確及完整。但本行不會為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責任。

價格

17.2 本行或會不時向閣下提供報價機構或第三方來源所報的價格，或來自變化迅速或延遲報價的市場的價格。本行提供的有關價格僅作指示用途且僅供參考。該等價格未必與本行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相關產品的實際價格或價值相同。

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途徑提供的資料

17.3 倘若本行透過電話或其他電子途徑向閣下提供賬戶資料，則本行未必能夠保證其準確性。向閣下寄發的結單、確認書及交易記錄代表閣下在本行開立的賬戶或產品協議之正式記錄。閣下務請參閱該等單據。閣下亦應參閱第16條。

第三方報告

17.4 本行自任何估值師或顧問獲得的任何報告僅供本行使用。即使本行向閣下提供有關報告副本，該副本僅供閣下參考。

E 部份 — 終止、暫停及強制執行

18 終止或暫停賬戶

如何結束賬戶

- 18.1 閣下可向本行發出14日的書面通知以結束賬戶。賬戶一經結束，閣下與本行的銀行協議即告終止。
- 18.2 本行可隨時向閣下發出合理書面通知而提出結束賬戶及閣下與本行訂立的銀行協議。本行毋須給予閣下任何理由。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倘若本行合理地相信賬戶正被用於非法目的)，本行可即時結束賬戶，並隨後通知閣下。

終止的影響

- 18.3 閣下的賬戶被結束之後：
- 所有產品協議均告終止。閣下亦應參閱第19.3條。
 - 閣下不得使用賬戶或與賬戶有關的任何利益；及
 - 本行將於扣除閣下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有關與本行訂立的所有產品的所有賬戶之欠款結餘)後，向閣下支付本行欠付閣下的款項。本行或會將付款文書寄發至本行最後獲悉的閣下之地址，以作出有關付款。

暫停

- 18.4 本行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即使不涉失責)暫停賬戶。其時，倘若法律許可，本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倘若本行暫停賬戶，閣下或不能夠使用部份或所有產品，且閣下將不能夠與本行訂立任何新的產品協議。
- 18.5 儘管有上文本行暫停賬戶的一般權利之規定，本行亦可能在下列情況下暫停賬戶(並預扣賬戶的金額)：
- 閣下未能向本行提供本行合理要求閣下提供的任何資料，以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
 - 本行合理認為，閣下將不可能有能力償還閣下欠付本行的任何款項(舉例而言，閣下無力償債)，或本行合理認為閣下失責；
 - 閣下無行為能力或身故，直至依法委任負責管理閣下事務的人士為止；
 - 持續提供產品或服務將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命令、制裁或任何監管人或當局的要求以及與之簽訂的協議，或本行合理認為持續向閣下提供產品及服務可能損害本行聲譽；
 - 本行合理懷疑存在未經授權行為或欺詐行為；或
 -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

凍結賬戶或預扣資金

- 18.6 倘若法庭、監管人或當局對本行有所要求，或法律或與任何監管人或當局簽訂的協議對本行另有要求，或本行需要遵從與任何監管人或當局的任何適用命令或制裁有關的內部政策，則本行或會隨時凍結任何賬戶(並在之後解除凍結)或隨時預扣任何賬戶中的款項。

不影響權利和責任

- 18.7 終止銀行協議或暫停賬戶概不影響閣下或本行在銀行協議終止或賬戶暫停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閣下無權就任何產品對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款項或已收取的補貼獲得退款。在銀行關係終止或賬戶暫停後，本行產品協議有關回撥、彌償保證、責任限制、資料披露、抵銷、外幣兌換、稅項的所有條款及F部份(抵押品)和G部份(一般事項)的條款保持有效。

19 產品協議或閣下對產品的使用之終止或暫停

產品協議或閣下使用產品的終止方式

19.1 閣下或本行均可根據相關產品協議的條款，終止閣下對任何產品的使用或產品協議。

19.2 此外，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本行可不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而提出終止任何(或全部)本行產品協議：

- 閣下不遵守或違反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
- 閣下沒有依時支付任何產品協議下或閣下與渣打集團成員達成的任何其他安排下到期應付之任何金額(這包括閣下並無確保扣除款項的指定賬戶內有足夠資金)或閣下並無應要求按時提供足夠的抵押品；
-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不遵守或已違反任何抵押品文件的任何條款，或抵押品文件不再具備十足效力及有效；
-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給予本行不正確、不完整或誤導性的資料或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正確或誤導性的陳述或保證；
- 閣下違反閣下與另一財務機構的任何安排下的任何條款，或另一財務機構已行使其權利以暫停或終止閣下使用任何銀行服務，或強制執行閣下給予該機構的任何抵押權益；
- 對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債務，或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的任何財產被任何一方強制執行判決；
-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無能力或被視為無能力在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牽涉無力償債程序或成為無力償債；
- 本行認為，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信用狀況或財務狀況已嚴重減弱；
-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如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為自然人)；
- 閣下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以欺詐或不誠實的方式行事，或以令本行繼續向閣下提供產品將不適當或違法的方式行事；
- 對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採取刑事調查或提出訴訟，或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干犯罪行；
- 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擁有或進行的任何業務並不是以適當的方式而進行，或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在沒有獲得本行同意的情况下停止擁有或進行業務(或其重大部份)或作出重大改變；
- 本行認為產品的使用不尋常或不適當；
- 發生重大不利情況而本行認為該情況提供合理的依據，以確信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不可履行或可能無能力履行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在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義務；
- 於任何時間，由於閣下居住地、國籍、居民身份、稅務狀況或任何其他相關狀況，或由於此等身份或狀況的任何變動，本行合理認為提供或持續提供任何產品或服務或任何產品或服務的部份將會或可能構成違反本行政策或任何法律或任何當局的要求(包括任何制裁)，或違反本行慣常的業務運作及程序；或
- 本行本著誠信原則並全權酌情認為，閣下或本行履行在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任何義務可能會違反法律或任何當局的要求(包括任何制裁)，或不符合謹慎的銀行慣常處事方式，或可能損害本行的聲譽。

本行在本第19.2條下的權利為本行在任何產品協議下的其他權利的補充，且不對該等權利構成影響。

終止的影響

19.3 產品的產品協議終止後，閣下必須：

- 不得再使用產品或與產品有關的任何利益；
- 即時根據產品協議償還結欠本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有關產品的賬戶欠款結餘以及任何相關平倉或提前終止開支)；及
- 須執行產品協議所規定閣下的產品使用權終止時必須採取的任何其他行動。

不影響權利和責任

19.4 終止產品協議或個別產品的使用權概不影響我們任何一方在產品協議或產品使用權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和義務。閣下無權就該產品對已支付的任何費用、款項或已收取的補貼獲得退款。在產品協議終止後，產品協議有關回撥、彌償保證、責任限制、資料披露、抵銷、外幣兌換、稅項的所有條款及F部份(抵押品)和G部份(一般事項)的條款保持有效。

19.5 本行向閣下作出付款或交收資產的任何義務以閣下不失責為前提。

暫停

- 19.6 本行可隨時以任何理由(即使不涉失責)暫停提供產品。其時,倘若法律許可,本行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閣下。本行同意會應閣下對本行書面提出的要求而暫停提供產品。本行不會對有關暫停負責。

20 強制執行

- 20.1 本行可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收回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或強制執行產品協議或任何抵押品,包括:
- 聘請任何第三方代理人追討欠負本行的任何款項;
 - 出售、撥付、保留或處置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抵押品,以支付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或以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抵押品抵銷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 將結欠本行的款項附加於或應用於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資產;
 - 採取行動對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資產強制執行本行的權利,例如提交知會備忘;及/或
 - 對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展開法律程序。
- 20.2 當強制執行本行有關或適用於任何抵押品的權利時,本行有權按現行市價作出有關行動,或(倘無法獲得現行市價)按抵押品的合理面值作出有關行動。閣下亦應參閱第27.6條至第27.12條。

21 賬戶轉換

本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將任何賬戶轉換、重新指定或綜合為另一類別賬戶或另一個賬戶,或賦予該賬戶以一個新的賬戶編號,並會預先以書面方式給予閣下合理通知。倘若閣下並無在通知期屆滿前指示本行關閉有關賬戶,則本行會實行有關賬戶的轉換、重新指定或綜合。

22 不動戶

倘若閣下的賬戶於連續12個月期間無活動記錄而本行無法聯絡閣下,或倘若本行認為本行已與閣下失去聯絡,則本行或會將閣下的賬戶歸類為「不動戶」。閣下將無法登入賬戶、使用任何產品或實現任何交易,且閣下或不會收到有關賬戶或任何產品的結單及通知,直至閣下聯絡本行並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文件以重新啟動賬戶為止。

F 部份 — 抵押品

23 抵押品

足夠抵押品

23.1 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足夠的抵押品，以抵押閣下於任何時間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本行不時覆查所要求的抵押品，並要求閣下提供進一步或其他抵押品。本行或會隨時改變本行對抵押品是否足夠或不足的釐定方式。

銀行留置權

23.2 除我們要求的其他抵押品外，本行為閣下持有的所有資產均受限於本行的銀行留置權。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情况下，本行或會將任何該等資產抵銷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或就該等款項或閣下履行義務（包括任何日後義務）將留置權用作抵押品。本行或會出售或處置該等資產以支付該等款項或履行該等義務，並可能在不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作出此舉。閣下可能無法提取資產，直至該等款項獲支付或義務獲履行為止。閣下亦應參閱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7條。

抵押所有資產

23.3 除本行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品及第23.2條下本行的銀行留置權外，本行還出於任何目的持有閣下存於本行的所有資產，以作為閣下履行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及閣下義務（包括任何日後義務）的抵押品。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情况下，本行或會將任何該等資產抵銷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或就履行該等款項或閣下義務（包括任何日後義務）將根據本第23.3條設立的抵押權益用作抵押品。倘若閣下失責，本行或會出售或處置該等資產以支付該等款項或履行該等義務，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能不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

其他抵押品

23.4 除本行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抵押品外，閣下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取得同意、簽署及交付文件（包括任何抵押品文件），以及安排填妥及簽署該等文件），以：

- 向本行提供進一步或其他抵押品，以抵押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
- 讓本行就閣下的資產行使本行的權利。

23.5 本行亦可能在不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將閣下存於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賬戶中可能擁有的任何資產轉移至閣下於本行開立的賬戶，並持有該等資產作為抵押品。本行亦可能將閣下在本行開立的任何賬戶中可能擁有的任何資產轉移至閣下存於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賬戶。本行或會以本行的合理酌情權作出上述行為，以避免本協議或與渣打集團任何成員訂立的任何協議下的失責。

不交易或無產權負擔

23.6 對於本行抵押品所涉的任何資產，未經本行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且閣下必須促使各抵押品提供者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以任何其他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權益或以其他形式交易。

23.7 未經本行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且閣下必須促使各抵押品提供者不會）設立或允許存在以任何其他方為受益人的任何賬戶的抵押權益。

確保抵押品提供者符合規定

23.8 閣下必須確保各抵押品提供者均會履行彼等向本行提供的抵押品下的責任。

抵押品在解除前一直有效

23.9 任何抵押品一直有效，直至本行將其解除為止。

委任為代理人

23.10 閣下不可撤銷地委任本行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作為閣下的代理人，就本行認為完善及強制執行任何抵押品（包括處置抵押品所涉的任何資產）所需而簽立文件（包括抵押品文件）及採取其他行動。

24 估值

24.1 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時安排、支付並向本行提供本行抵押品所涉的任何資產的估值報告。任何估值報告必須符合本行規定的任何要求。本行亦可自行獲取估值報告，費用由閣下負責。

- 24.2 本行或會於任何時間安排關於本行抵押品所涉的任何資產的進一步估值報告。本行會於閣下的賬戶扣除取得估值報告的開支。
- 24.3 如本行因進一步的估值報告而認為抵押品不足，閣下必須以本行指定及本行滿意的格式及內容向本行進一步提供抵押品。

G 部份 — 一般事項

25 稅務事項

閣下的稅務狀況

- 25.1 閣下對閣下賬戶的所有稅項負責。本行或會要求閣下向本行提供資料，以幫助本行確定閣下的稅務狀況。閣下必須向本行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倘若有關閣下的資料發生變動，閣下向本行隱瞞資料或閣下向本行提供有關閣下的資料不準確或具誤導性，閣下或須繳納更多稅項金額或罰款或承擔法律責任，或本行可能須向閣下預扣更高的稅項金額。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稅務意見。倘若法律要求本行就閣下的賬戶報告稅項，本行將如此做。
- 25.2 閣下負責閣下自身的稅務事項。這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資本利得稅、遺產稅、物業稅或財產稅、增值稅、商品及服務稅或印花稅，而不論該等稅項的適用地區。本行對避稅行為採取強硬態度。本行的產品及服務乃以閣下於稅務方面完全合規以及閣下並無干犯亦無被裁定干犯任何國家的任何重大稅務犯罪。

稅務意見

- 25.3 本行不會向閣下提供任何性質的稅務意見。如果閣下對任何產品或有關賬戶的稅務影響存在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閣下應謹記，任何稅務處理均視乎閣下的個別情況而定，且或會變動。

26 排除法律責任

- 26.1 除法律禁止本行排除或限制本行責任的情況外，本行（及渣打集團任何成員、以及本行或其董事及僱員）對於閣下因本一般產品協議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包括有關提供任何產品、並無提供電子銀行服務或電子銀行服務功能失靈、產品協議任何電子支付轉賬的任何延誤或錯誤、根據產品協議向閣下提供資金時出現延誤、失實陳述、閣下或賬戶簽署人或授權人士的指示或任何未經授權指示、賬戶或產品協議的暫停或終止、本行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或本行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或提供任何服務（包括本行執行或拒絕執行任何電匯或電子轉賬服務、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任何結算所、支付、清算或結算系統或付款中介因任何電匯或電子轉賬服務產生或與之相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不論由於任何原因而產生損失，即使有關損失可合理預見或本行獲知有關損失的可能性，本條仍然適用。然而，本行對於本行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直接導致閣下蒙受的直接損失負責。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

- 26.2 對於因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導致本行無法或延誤接收或執行指示，從而令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26.3 倘若發生任何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本行可對閣下的賬戶或任何產品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

27 一般事項

不知悉信託

- 27.1 倘若閣下以受託人身份行事（不論閣下告知本行與否），本行不應被視為知悉（不論實際知悉、推測得知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信託的條款；

有衝突的申索

- 27.2 倘若本行認為任何賬戶的任何資金可能涉及有衝突的申索，本行可採取行動（包括徵詢法律意見或提出法律訴訟）對有關事宜作出決定。本行可根據任何決定行事，而對於閣下因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修訂

- 27.3 閣下承認，個別產品的費用、利率、計算利率及利潤率的依據等多項特點可不時預先通知閣下而更改。產品條款可能載列本行實施修訂所須遵行的額外程序。

27.4 本行亦可根據本行的慣常做法及任何適用法律通知閣下更改本一般條款及細則。這可能包括如第8.4條所載列以公告方式向閣下發出通知。在法律並無要求本行發出通知的情況下，本行不會向閣下發出通知。倘若閣下並不贊成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修訂，閣下應聯絡本行，以於該等修訂生效前結束閣下的賬戶。

豁免

27.5 除非經受其約束之人士書面簽署，否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的個別條款或據其設立的權利概不可獲得豁免，並且只就列明之目的生效。

本行如何行使權利

27.6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形式就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行使權利或補救、給予或拒絕給予同意或批准，包括設立條件。本行不需就本行作出的任何決定向閣下解釋理由。

27.7 即使本行並無全面或於指定時間行使權利或補救，本行仍可於其後行使權利或補救。

27.8 除根據第27.3條或第27.5條作出修訂或豁免外，本行的任何行為概不暫停、改變或防止本行行使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

27.9 倘若本行根據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豁免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權利或解除聯名賬戶持有人的義務，本行對其他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權利不受影響。

27.10 本行對於行使或嘗試行使、並無行使或延誤行使權利或補救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27.11 本行於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及補救：

- 補充及獨立於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法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及補救；
- 概不與任何其他抵押品合併，亦不受其不利影響，可獨立執行或與任何權利或補救（包括本行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品）一併執行；
- 即使涉及職責衝突或本行對有關行使享有個人權益，仍可行使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及補救；並且
- 概不受到任何根據法律原應對其有影響的任何付款、結算或任何事宜所影響，包括：
 - 本行修訂本行的產品協議，例如向閣下提供更多產品或取代現有產品；
 - 本行解除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責任或給予讓步，例如寬限付款時間；
 - 本行解除任何抵押品或失去有關利益的事實；或
 - 任何人士（包括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身故、精神或身體殘障或無力償債。

27.12 本行的任何授權僱員或本行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以行使本行在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及補救。

其他措施

27.13 閣下同意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例如取得同意、簽署及出具文件，以及填妥、簽署、蓋印、存檔或註冊文件），以：

- 約束閣下及擬受到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
- 顯示閣下是否遵守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及
- 對本行在正當行使本行於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時的行為進行確認。

彌償保證

27.14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彌償保證屬持續義務，獨立於閣下就此承擔的其他義務。本行毋須在產生開支或作出付款後，方可強制執行彌償權利。

本行於營業日行事

27.15 本行僅於營業日根據若干指示行事或提供產品。

按時履行

27.16 倘若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規定有閣下必須履行義務的時限，則閣下必須在指定時間前履行。閣下須及時履行所有其他義務。

本行的其他交易

- 27.17 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或會於產品中擁有權益，或就本行向閣下提供的產品以另一身份行事。除法律規定者外，本行毋須向閣下特別披露此事。
- 27.18 本行毋須告知閣下本行在以任何其他身份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得悉的任何事項或任何資料。

佣金

- 27.19 倘若閣下獲轉介予本行或本行將閣下轉介他人(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先經閣下同意轉介)，本公司可向有關第三方支付或收取費用或佣金。
- 27.20 本行或會於向閣下提供產品的過程中向第三方支付或自第三方支付收取費用或佣金。除法律規定者外，本行毋須向閣下解釋該等費用或佣金。

外判

- 27.21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條款，聘請獨立承辦商及代理人(包括代理行)履行本行於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下的義務或提供產品。

激勵計劃及額外服務

- 27.22 本行可不時就本行或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提供獎勵計劃或增值服務。本行可隨時更改或撤回有關計劃或服務。本行不擔保或保證有關計劃或服務的質素，而且如果由第三方提供的話，該計劃或服務將受限於該第三方的條款(包括該第三方的私隱政策)。閣下如欲索取有關計劃或服務條款的更多資料，請與本行聯絡。

連結網站

- 27.23 本行對於本行網站所連結的任何網站概不負責、亦不認可，並且概不就此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本行對於閣下因有關連結網站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保險

- 27.24 除法律規定者外，本行毋須就本行持有的任何資產投保。

轉授或轉讓

- 27.25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為閣下個人而訂立。未經本行事先同意，閣下不得向他人轉授或轉讓閣下在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下的權利和義務。
- 27.26 本行可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轉授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行於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下的權利(包括任何個別產品或賬戶)。在此情況下，閣下不得對任何承讓人(或在產品或賬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人士)，以閣下對本行享有的任何抵銷權或其他權利而提出申索。在本行要求時，閣下必須簽署及向本行或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行就此合理規定的任何文件。

組成情況的變動

- 27.27 倘若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組成情況因合併、綜合、重組、接納新合夥人或以其他方式有所改變，閣下必須盡快告知本行。無論本行、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的組成因合併、綜合、重組、身故、退休、接納任何新合夥人或其他原因而出現任何變動，閣下或抵押品提供者所提供或承擔的所有抵押品文件、協議及義務一律保持效力及約束力。

遵守命令或監管要求

- 27.28 倘若本行(或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獲送達一項法院命令或政府或監管機關發法規要求，包括根據任何制裁，或倘若本行必須根據與監管機關訂立的協議行事，則本行根據該等命令、要求或協議行事，而閣下不得就本行的行動對本行提出訴訟。
- 27.29 閣下亦同意作出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令本行能夠根據命令、要求或協議行事。

遵守法律

- 27.30 在本行合理認為應該或可能構成違反本行政策、任何有關法律、任何當局的要求或制裁的情況下，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產品協議的任何內容概不規定本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 27.31 閣下同意，閣下對閣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與購買證券或其他投資有關的法律、稅法、外幣管制或因閣下的國籍、註冊地、居住地或稅務狀況而適用的任何報告或披露義務)負責。

可劃分性

27.32 倘若任何有關法律與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不符而可導致：

- 條文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
- 條文違反有關法律規定或產生有關法律所禁止的義務或責任，

則在不相符的情況下，該法律凌駕於本一般條款及細則，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須視為有關條文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該法律及避免有關影響（或在必要情況下不理會該法律條文）。

倘若本一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在個別司法管轄區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則有關條款僅就有關司法管轄區而言視為被修訂或刪除（視乎必要情況而定）。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

27.33 為符合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融資法律、規例及政策（包括本行的政策）、金融交易法例的呈報規定、要求或主管當局的要求（包括任何制裁），渣打集團可能：

- 被禁止訂立或進行涉及若干人士或實體的交易；
- 被要求向主管當局舉報可疑交易或活動。受影響交易包括可能：
 - 涉及向牽涉或懷疑牽涉恐怖主義或任何恐怖活動的人士提供融資；
 - 涉及實際或意圖逃避稅法的調查、對任何人士觸犯任何適用法律的調查或起訴；或
 - 涉及被制裁人士或實體。

27.34 渣打集團成員可以攔截及調查閣下或代表閣下收發的任何付款訊息及其他資料或通訊、凍結或拒絕任何付款或轉賬、或制止、扣除、扣押及/或向任何當局（來自閣下賬戶的各項）轉交該款項或轉賬本身或相關的任何金額。付款審查或會導致處理若干訊息出現延遲。

27.35 對於本行或渣打集團成員因履行上述任何全部或部份措施產生的職責或其他義務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延誤或缺失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渣打集團各成員概不負責。

一式多份

27.36 與本行訂立的任何銀行協議（包括任何產品協議）可簽署多份，各由一名或多名訂約方簽署，而各簽署副本合共構成一份文件。

管轄法律

27.37 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銀行協議受香港法律所管轄。倘閣下的關係中心並非位於香港，則與關係中心訂立的銀行協議受關係中心所在地的法律所管轄。

27.38 除相關產品條款另有規定者外，與投資中心訂立的每項產品協議均受香港法律所管轄。

司法管轄權

27.39 各訂約方接受香港（或關係中心所在地，視情況而定）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本行可於閣下可能擁有資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及展開訴訟。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行可同時於任何數目的司法管轄區展開訴訟。閣下僅可於香港（或關係中心所在地，視情況而定）法院展開訴訟。

送達文件

27.40 在不影響任何其他送達方法的前提下，任何法院訴訟文件或展開法院訴訟的文件必須送交或送至接收方最後知會的地址，方視為送達文件。倘閣下並無擁有香港地址，則閣下同意委任及維持擁有香港地址的代理人，以接收在香港送達的任何法律訴訟文件（如本行要求）。

放棄豁免權

27.41 閣下同意放棄閣下或閣下的資產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可能享有的一切豁免權。

H 部份 — 香港

本H部份適用於香港的所有銀行協議。如果閣下的關係中心並非位於香港，閣下必須就閣下與關係中心訂立的協議，參閱可能適用於該國家的附加條款。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28 監管資料

- 28.1 渣打私人銀行是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私人銀行服務部門，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32樓，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經營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的受規管活動，CE編號為AJI614。
- 28.2 倘若本行的實體名稱、註冊營業地址、牌照資料或本行根據本行銀行協議向閣下提供作為第28.1條所述受規管活動一部份的服務的性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行承諾向閣下發出通知。
- 28.3 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允許客戶在我們完成客戶身份驗證前使用業務關係(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倘若未能在我們的指定時間內完成客戶身份驗證，根據法律我們有責任終止該業務關係。

29 閣下的資料

- 29.1 本行根據適用法律(包括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處理本行客戶資料。關於本行如何處理本行客戶資料及閣下之權利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之現行版本。
- 29.2 有關資料可按核對程序(定義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的慣常做法使用。

30 買賣單據、結單及收據

倘若閣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第(j)段「專業投資者」定義項下的專業投資者，閣下同意，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第3(2)(b)條，本行不必根據上述規則發出並向閣下交付任何買賣單據、結單或收據。

31 第三方的權利

- 31.1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任何產品協議概不得建立或授予並非協議任何一方人士可執行之權利或利益，惟下列情況除外：
- 渣打集團的成員可執行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任何法律責任彌償、限制或免除；及
 - 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的權利或利益之獲許可繼承人或受讓人可執行該等權利或利益。
- 31.2 協議方更改或撤銷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或任何產品協議(不論是否採用更改或取消有利該等第三方的權利或利益之方式)，均無須取得第31.1條所述人士同意。

32 建議、查詢或投訴

渣打私人銀行致力持續改進本行的客戶體驗以及本行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如果閣下有任何建議、查詢或投訴，閣下可以告知閣下的私人銀行家，或電郵至 Contact.PvBHK@sc.com 或本行可能就此目的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其他電郵地址聯絡本行。

33 語言

閣下可獲得的與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文件可能只提供英文版本，而倘若閣下英語水平不足以閱讀有關文件，閣下必須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及翻譯，否則閣下不應投資或使用相關的產品或服務。倘若本行向閣下提供任何英文文件的譯文，有關譯文僅供參考。

I 部份 — 釋義

34 釋義

謹請閣下同時參閱載有特別適用於相關產品的關鍵詞定義的**產品條款**。本客戶條款中界定的詞語如在任何**產品條款**中亦已定義，則**產品條款**所載定義適用於有關**產品**。

賬戶指投資中心為閣下開立和維持的私人銀行賬戶，包括就**產品**開立和維持的任何附屬賬戶。

賬戶持有人指該賬戶的開戶申請書上指定為「賬戶持有人」的人士，且倘若有賬戶持有人超過一人，則獨立指每一位人士或共同指兩位或更多人士。

開戶申請書指本行據以為閣下開立和維持賬戶的**申請表**。

賬戶簽署人指（倘閣下為法人實體）閣下（單獨地或共同地）委任以就賬戶代表閣下在本行辦理業務的任何人士，猶如該人士為賬戶持有人。

替換貨幣指基本貨幣以外信貸便利所採用的的貨幣。

申請指經閣下簽署的任何申請表及所有相關表格，以及閣下就申請該**產品**而簽署的同意書。

批核（就**產品**而言）指本行向閣下確認本行批准閣下使用該**產品**。

經批核的價值比率（或**經批核的貸款對價值比率**）指（就**抵押品**的項目而言）本行可提供予閣下的貸款相當於**市值**的百分比。本行按本行的絕對酌情決定權釐定該比率。閣下亦應參閱本信貸條款第11條。

資產指任何性質的財產或資產，包括任何貸方結餘、貨幣、證券、投資、文件、票據、存於本行或由本行持有的其他財產，任何當前及未來業務、事業、房地產、動產、未繳股本、收入的全部或部份，以及接收或要求交收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各類權利（不論是實際還是推定權利、當前或未來權利）。

授權人士指閣下（單獨或共同地）授權且本行批准以操作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指令，根據**產品協議**實施任何其他行為或使用任何**產品**的任何人士。

欠款結餘指在特定時間閣下結欠本行的所有金額（不論是否到期）與本行結欠閣下的所有金額之間的差額。倘若此金額於某日結束時計算，則該金額包括賬戶於該日的所有入賬及支賬。

營業日指銀行於投資中心及/或關係中心（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

基本貨幣（就**產品**而言）指：

- （在**信貸便利**的情況下）用以表示限額的貨幣；或
-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向閣下提供**產品**所在地的貨幣，除非**產品協議**另有載明。

實益擁有人指通過所有權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擁有或控制賬戶或賬戶資產的任何人士。

投資中心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或倘文義提述在渣打集團另一個成員的賬戶，則指該渣打集團成員。

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指本行判斷為本行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自然現象、主管當局採取的措施或施行的政策、不利的市場或交易環境、第三方的缺失、通訊或電腦設施故障以及民眾騷亂。

抵押品指本行就閣下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閣下可能於日後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的支付或彌償或閣下義務（包括任何日後義務）的履行而持有作抵押的任何資產或本行向任何第三方申索的權利，包括根據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保證、擔保、彌償保證或類似票據持有的任何資產或權利，及根據F部份（抵押品）持有的任何資產或權利。為避免疑問，亦包括該等工具下的任何無抵押責任。

抵押品文件指設立或證明**抵押品**的文件，包括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彌償保證或類似票據。

抵押品提供者指提供**抵押品**的每位人士。

開支指開支、收費及費用，包括與法律顧問有關者。

國家條款指關於本行為閣下提供服務的國家的任何特定條款。

信貸便利指本行按照**授信確認書**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商業授信額度或任何其他信貸融通。

與閣下有關係的**失責**包括第19.2條所述或提述的任何事件或情形。

失責利率 (就**產品**而言) 指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本行就逾期款項收取的利率 (該利率高於本行所收取的一般利率)。

衍生工具合約指以投資或結構性產品形式 (包括掉期、遠期及期權) 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雙邊衍生工具合約。**衍生工具合約**包括**結構性投資**。

電子銀行服務指本行提供的令閣下或**授權人士**能夠通過電子方式從本行獲取資料或向本行發出指令的任何**服務**，包括本行的投資組合檢視及訊息服務。

錯誤指任何遺漏、偏差或不符合規則。

交易所指匯集證券買賣雙方的任何交易所、交易系統、平台或有組織的市場，指令可以通過交易所進行傳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交易所和另類投資交易系統。

授信協議指我們之間有關本行向閣下提供**信貸便利**的協議。

授信額度指 (就**信貸便利**而言) 如閣下的**授信確認書**中載明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的最高額度。

授信確認書指與**信貸便利**有關的**要約函**。亦包括該函件的任何補充、修訂或重列。

收費表指 (就**產品**而言) 載明可能適用於**產品**的若干**費用** (包括佣金) 及支出的文件 (不一定稱作「收費表」)。

外幣指除港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外幣義務指以**基本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計價的到期應付本行的**欠款結餘**的任何部份。

無力償債或無償債能力指就某人士 (不論自然人還是法人) 發生與下列各項有關任何公司行動、法律訴訟或其他措施：

- 暫停付款、債務延期償付、破產、清算、司法管理、結業或與其債權人進行債務重整或安排；
- 就該人或任何其他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司法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
- 徵收、強制收購或收回其任何資產；
- 影響其任何財產的扣押令、封查令、抄查令或執行令，或就其資產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或
- 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的與任何此等事項有大致類似影響的任何事項。

法律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本行與閣下之間的私人銀行關係或閣下與**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銀行關係所涵蓋任何事項的任何政府、監管或準政府當局、法院或審裁處的任何法律、法規、命令、裁決、司法裁定、通知、指令、要求、要求或指引。

貸款價值指 (就**抵押品**而言) 本行能夠向閣下貸出的金額。貸款價值按有關**抵押品**的**市值**乘以該**抵押品**的**經批核的價值比率**。閣下亦應參閱信貸條款的第11條。

要約函指 (就**產品**而言) 本行提出向閣下提供該**產品**的任何**要約函**；

貸款指在建議的期限內的放款。

損失指任何類型的損失、損害、要求、申索、負債及**開支**。

市值指 (就**抵押品**而言) 本行賦予該項目的名義價值，或倘若是在認可的**交易所**報價或以本行接受之方法另行估值的**抵押品**，則指本行可獲悉有關該項目的最新報價或估值。亦參閱信貸條款的第11條。

透支指在往來賬戶上的放款。

產品指本行根據**產品協議**或**服務協議** (視情況而定) 不時向閣下提供各種**授信**、**產品**或其他**服務**。在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對**產品**的提述包括**服務**，反之亦然。

產品協議指 (就**產品**而言) 閣下與本行簽訂的第1.7條載明之適用文件組成的協議。

產品條款指 (就**產品**而言) 除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外適用於該**產品**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閣下可聯絡本行獲取**產品條款**。

關係中心指閣下私人銀行家所在的渣打集團成員。

制裁包括於由本行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者、任何超國家組織、官方機構或由任何其他國家施加的任何經濟及貿易制裁。

備用信用證指本行代表閣下或代表指定當事人出具的備用信用證。

渣打銀行擔保書指本行代表閣下或代表指定當事人出具的銀行擔保書。

證券指股票、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存款證、國庫券、匯票、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或任何其他類型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利益，認股權證、期權、上述各項的所有衍生工具（*結構性投資*除外）或權利、證券化結構性產品（如可分批贖回的票據、認股權證或證明、年金、債務證明書），按揭債券以及任何其他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以文書或其他形式），通常被稱作其設立或發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證券。

服務指本行根據*服務協議*不時向閣下提供的各種服務。在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服務的提述包括*產品*。閣下亦應參閱*產品*的定義。

服務協議指（就*服務*而言）閣下與本行簽訂的第1.7條載明之適用文件組成的協議。

服務條款指（就*服務*而言）除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外適用於該服務的特定條款及條件。閣下可聯絡本行獲取服務條款。

渣打集團是指各Standard Chartered PLC及其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包括各分行及代表辦事處）。

渣打私人銀行乃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轄下私人銀行部門，如第28條所識別。

結構性投資指根據本行結構性投資條款訂立的結構性投資。

稅項指任何稅項、徵費、稅款、關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收費或預扣稅（包括有關未繳納或逾期繳納其中的任何稅項而應付的任何罰金或罰息）。

總貸款價值指本行就閣下賬戶持有的全部*抵押品*的貸款價值總額。

未償還款項總額指閣下結欠本行的款項總額（包括本行根據*信貸便利*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款項，以及任何利息、費用及支出）。

交易授信指閣下通過按保證金基準向本行提供*抵押品*不時與本行簽訂若干可接受的*衍生工具*合約時採用的某種信貸便利形式。

所有標題僅就便利目的而設，並不影響其解釋。

對下列各項的提述：

- 「本行」指作為*投資中心*及/或*關係中心*（視情況而定）行事的渣打私人銀行。如果閣下的*關係中心*不在香港，「本行」指（就閣下與該*關係中心*的銀行協議而言）作為閣下的產品條款行事的渣打集團成員；
- 「閣下」指賬戶持有人，以及（就與賬戶簽署人（如果閣下是法人實體）或授權人士（如果閣下有所指定）的任何交易而言）「閣下」包括該人士；
- 「人士」包括個人、合夥商號、法人實體、非法人社團、政府、國家、國家機關及信託；
- 人士（包括閣下）包括該人士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替代人（包括通過更新契約之方式）及受讓人，且本一般條款及細則及本行的*產品協議*對該等人士具有約束效力；
- 詞語「包括」、「如」或「例如」用於舉例時不將該例子相關詞語的意思僅限於該例子或類似的該等例子；
- 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或替換，而對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例如，限額、費用、利率或償款安排）的任何提述指對該等根據*產品協議*或其他協定修訂的資料之提述；
- 任何事項包括其任何部份；
- 單數詞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及
- 表示特定性別的詞包括其他及中性性別。

產品及服務

在本行與閣下維持私人銀行關係期間，本行將向閣下介紹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滿足閣下的私人銀行需要。以下章節載明與*投資中心*提供的如下*產品及服務*有關的*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

第2節 — 銀行條款

- 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 定期存款
- 外幣

第3節 — 投資條款

- 證券交易
- 集體投資計劃/基金
- 託管服務

第4節 — 信貸條款

與結構性投資有關的*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載於本行的結構性投資條款，本行的結構性投資條款適用於閣下與本行訂立的結構性投資及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及倘若相關*產品協議*、*確認書*及/或交易記錄或本行另行對閣下作出之通知中載明，則亦適用本行的結構性投資條款。針對本行其他*產品*及*服務* (例如全權委託資產管理)的*產品條款*或*服務條款*載於其他地方。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第2節 — 銀行條款

1 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賬戶

- 1.1 本行將就記入存款目的以閣下之名義開立賬戶。收到來自閣下的任何存款或應付閣下的付款(例如,來自交收所得款項、利息、收入或股息)後,本行將在相關賬戶中存入該等金額。
- 1.2 本行可拒絕接受任何存款。本行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貨幣

- 1.3 本行僅接受以本地貨幣及若干外幣計價之存款。本行接受外幣存款之條件(包括期限、利率及最低存款金額)可視乎貨幣而不同。閣下亦應參閱本銀行條款的第3條。

利息

- 1.4 倘若閣下在賬戶中有存款結餘,閣下有權基於賬戶類型(即,倘若該賬戶是附息賬戶)取得利息。閣下將不會就非附息賬戶的存款結餘取得利息。利率可以固定亦可以浮動,本行不時確定並向閣下公佈或告知利率。只有於每天結束時存入賬戶的到賬資金才會累算利息。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將樂意為閣下提供適用於閣下賬戶的利率詳情。
- 1.5 利息以單利基準計算並每日累算,乃根據適用慣例以(若結餘款項為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泰銖、馬幣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每年365日或(若結餘款項為其他貨幣)每年360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為基準按單利息計算。本行每月或按本行確定的其他期限定期支付利息。有關定期存款,請參閱本銀行條款的第2.3條。

存款方法

- 1.6 本行通常接納採用電匯或電子轉賬方式的存款。在某些情況下,本行可能同意作為託收代理行在結算後受理並存入匯票、支票或代表良好價值的其他票據。結算時間可能變動。本行從所得款項中扣除本行費用及收費(其具體資料可聯絡本行索取)及第三方可能徵收的任何費用及收費。
- 1.7 倘若本行同意接納以位於閣下投資中心所在國家以外地區的財務機構開立的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閣下確認:
 - 結算視乎該財務機構所在地的法律及慣例;及
 - 對於該財務機構提供的價值或有關該匯票、支票或票據而引發的任何其他損失,本行概不負責。
- 1.8 倘若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以第三方為受益人開立,如果該等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似乎屬於或已屬於其他人士,或受款人名稱與本行記錄中閣下的名稱不同,則本行可拒絕接納託收該等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倘若本行同意接納該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本行可能要求閣下或授權人士遵守附加條件。本行將拒絕兌現的支票退回閣下最後通知的地址,郵誤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
- 1.9 本行出具的任何存款收據並非存款已結算的證據。本行竭盡全力在合理的期限內處理所有支票及其他票據。然而,倘若在本行指定的任何截止時間之後存入款項,則直至本行下一個營業日予以處理。詳情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 1.10 所存入的支票及其他付款票據的所得款項,或以電子方式轉賬的資金,直至結算後才能正常提款。倘若本行允許在結算前提取所得款項,閣下必須在該支票、付款票據或轉賬遭到拒付情況下償還該金額或本行可扣除該金額。亦請參閱客戶條款的第12.13條。

提款方法

- 1.11 從賬戶中提款須受本行施加的條件所管限,包括通知要求。存入的款項於結算後方可提款。
- 1.12 本行通常允許按照銀行現行收費標準通過電匯或電子轉賬方式提款。倘若以其他方式提款,例如通過其他付款票據,須視乎可提供的種類及其他條件。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 1.13 記入賬戶的所有款項僅應在維持賬戶的投資中心支付。不論以本地貨幣抑或外幣持有該款項,亦不論以閣下名義還是就閣下賬戶而持有,均屬於此情況。閣下不得要求在另一個投資中心或關係中心向閣下償付該款項。

電匯或電子轉賬

- 1.14 閣下可要求本行為閣下辦理電匯或電子轉賬。本行可因任何理由(包括本行政策、保安程序、任何法庭命令或適用法律或任何當局的要求(包括任何~~制裁~~)禁止本行執行閣下要求)而毋須同意閣下的要求。本行可設定電匯或電子轉賬的最低限額或最高限額。
- 1.15 倘若電匯或電子轉賬使用目的地國家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閣下可能必須就該轉賬支付多項收費。有關該等收費的詳情,請聯絡本行。
- 1.16 倘若本行同意執行閣下的要求,閣下同意並授權本行自閣下任何賬戶扣除用於轉賬的款項及與之相關的任何應付費用或支出。
- 1.17 閣下同意本行向代理行或中間銀行、結算所、支付、清算或結算系統或其他付款中介披露與該電匯或電子轉賬有關的任何資料。
- 1.18 倘若無法完成電匯或電子轉賬,本行毋須退還閣下已付的費用,除非無法完成乃完全且直接由於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造成。
- 1.19 倘若無法完成或取消電匯或電子轉賬,屆時或須進行貨幣匯兌或反向貨幣匯兌。閣下同意承擔與該匯兌有關的所有支出。
- 1.20 本行可因法律的任何變動或發生本行控制範圍以外情況時暫停或終止任何轉賬指示。
- 1.21 閣下對本行、渣打集團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理彌償有關任何電匯或電子轉賬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必須於本行要求時向本行支付有關任何電匯或電子轉賬合理產生的任何損失。

香港身份證 – 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適用於個人)

- 1.22 倘若閣下是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且閣下正在開立適用於香港居民的人民幣賬戶,閣下陳述閣下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倘若閣下不再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閣下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倘若閣下不再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本行有理由懷疑閣下沒有該身份證或可能不再擁有該身份證,則在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行可全權酌情暫停或終止該人民幣賬戶,或將閣下的人民幣賬戶轉換為另一類型的賬戶(附帶可能適用的相關限制及規定)。

香港身份證 – 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適用於個人)

- 1.23 倘若閣下不是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持有人且閣下正在開立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的人民幣賬戶,閣下陳述閣下並無擁該身份證。倘若閣下成為有效的香港身份證的持有人,閣下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在此情況下,或倘若本行有理由懷疑閣下已經成為香港居民,本行可全權酌情(不限制本行其他權利)暫停或終止閣下的人民幣賬戶或將閣下的人民幣賬戶轉換為另一類型的賬戶(附帶可能適用的相關限制及規定)。

以人民幣交易

- 1.24 本行可能但毋須接受透過任何人民幣支票、匯票、付款指示的存款或其他票據或允許以任何支票、匯票、付款指示或其他票據提取人民幣款項。

兌換為港元

- 1.25 倘若閣下要求,本行可能(但毋須)將人民幣賬戶的存款兌換為港元。

不被用作擔保

- 1.26 除本行同意外,閣下不得將人民幣賬戶的結餘依賴為任何信貸便利的抵押品,且在計算本行所提供任何信貸便利的可用額度時將不予考慮。

對暫記賬戶的付款

- 1.27 倘若人民幣賬戶被結束,本行可將任何存款結餘轉入無利息的暫記賬戶。在此之前,本行可將存款結餘兌換為港元。

2 定期存款

- 2.1 定期存款指閣下為了獲得該類存款的全部回報而必須在固定期限(所謂「期限」)內存於本行的存款。

定期存款利息

- 2.2 定期存款利息按期限開始時約定的利率支付。利率通常根據存款的規模及期限決定,並不時予以公佈。有關適用的利率及相應期限,請聯絡閣下的私人銀行家索取。

- 2.3 定期存款利息每日累算，乃根據適用慣例以（若結餘款項為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泰銖、馬幣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每年365日或（若結餘款項為其他貨幣）每年360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為基準按單利息計算。本行每月或按本行確定的其他期限定期支付利息。利息於期限結束（即定期存款到期）時支付。

定期存款到期

- 2.4 倘若定期存款的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到期日將是下一個營業日。
- 2.5 倘若閣下欲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必須在到期日前（及對於外幣存款，在到期日前至少提前兩個營業日）通知本行：
- 重續定期存款；或
 - 希望本行於到期日向閣下支付本金及利息。
- 否則，本行可（但無義務）將定期存款續存類似的期限，續存利率為該期限的現行利率。
- 2.6 除非定期存款獲續存，否則，到期日之後一律不再支付利息。

提款

- 2.7 定期存款在到期日之前不得提款。倘若閣下打算在到期日之前提取定期存款，這將完全由本行酌情決定，利息可能會降低或可能沒有利息及可能有額外條件（包括要求有一個通知期及向本行支付管理費或取消定期存款的開支）。詳情請諮詢閣下的私人銀行家。

3 外幣

外幣賬戶

- 3.1 倘若本行在本行開立外幣賬戶，本行獲准在該外幣為法定貨幣的一個或多個國家的銀行或財務機構（分別為「第三方銀行」）持有該賬戶結餘。倘若本行在第三方銀行持有外幣賬戶的結餘，該外幣賬戶亦將受該第三方銀行所在國家的適用法律規限。

外幣交易

- 3.2 就以外幣進行的交易而言，倘若以與閣下賬戶之貨幣不同的貨幣向閣下之賬戶支付任何款項，本行可將該款項之貨幣兌換為閣下賬戶之貨幣。這將根據客戶條款第13條進行。本行將告知閣下本行原本收到的金額及本行扣除的任何費用。
- 3.3 閣下可要求本行將款項匯至國外。倘若閣下要求本行將款項匯至國外，閣下的私人銀行家將能夠向閣下提供與任何資金應該到賬的時間及將適用的匯率有關的詳情。
- 3.4 倘若閣下指示本行以與閣下所持有賬戶的貨幣不同的貨幣從閣下賬戶支付一筆金額，本行可兌換該貨幣，以執行閣下之指示。本行將使用本行購買相關貨幣的標準匯率。

外幣風險

- 3.5 外幣賬戶及其項下的所有交易，均受適用外匯管制法律所管限。倘若由於本行能力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行停止以特定貨幣維持外幣存款，本行可將外幣存款兌換為另一種可自由流通貨幣。
- 3.6 此外，閣下確認：
- 閣下知悉利率風險及匯率變動以及有關波動可能對賬戶存款結餘造成的影響；
 - 不利的匯率變動會造成存款結餘（即使是在存入利息之後）低於閣下存入金額；及
 - 倘若出於任何原因本行將款項從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行按照本行通常的匯率進行兌換。

4 利用私人銀行賬戶作商業或業務交易

- 4.1 本行可拒絕接受、執行或處理於本行絕對酌情權下認為用於商業或業務用途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存款、指示或要求（包括提款或轉賬的指示或要求）。本行可要求額外資料或文件或施加額外條件，以處理該存款、指示或要求。
- 4.2 閣下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要求與該存款、指示或要求有關的任何資料，或根據任何法律本行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或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履行本行的義務。

第3節 — 投資條款

1. 證券交易

本條款適用於以證券(包括集體投資計劃及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有關特別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及基金的附加條款，閣下亦應參閱本投資條款第2條。

交易

- 1.1 本行可應閣下的特別指示，代表閣下及在閣下承擔風險的前提下向閣下提供有關證券的執行、結算及交收服務，惟視乎本行依酌情權願意對該等證券進行交易。本行可應閣下之指示，代表閣下在任何市場上或與該交易對手開展該等交易，就交易對手及開戶文件進行談判及簽署該等文件。
- 1.2 以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受限於：
- 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存託處、保管人或當局的規則；
 - 本行可應閣下之要求向閣下提供的有關證券的任何適用組織文件及/或要約文件；及
 - 適用的法律。

關係的性質

- 1.3 在為閣下進行證券交易時，本行可：
- 在本行自有賬戶(作為當事人)進行交易，其後與閣下進行另一項交易以向閣下提供該等證券；及/或
 - 作為閣下之代理人行事及代表閣下進行交易。
- 1.4 閣下確認並同意，本行在交易方面對閣下不負上授信或其他衡平法責任。倘若本行或渣打集團另一成員就一項交易以任何身份代表另一人士行事(例如，本行可能曾向閣下打算購買之證券的發行人提供財務意見)，或本行或渣打集團另一成員為了其他客戶或為了本行或其自有賬戶以相同或類似證券進行交易(例如，本行可能曾發行與該等證券掛鈎的結構性投資)，本行毋須告知閣下。但是，本行將根據本行內部政策行事，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

執行

- 1.5 閣下在所有時候承諾出於支付任何購買價及支付任何費用、支出或其他開支之目的，在閣下賬戶中維持充足的資金。倘若閣下正在出售證券，閣下承諾閣下在閣下賬戶中擁有或將擁有該等證券。
- 1.6 在不限制客戶條款第7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
- 倘若到賬資金或到期應存入閣下賬戶的資金不足以支付任何購買價(或閣下在相關交易項下應付的任何其他金額)連同就相關交易而引致的任何估計支出，本行可拒絕執行交易證券的指示或終止交易。倘若閣下下達幾項指令或指示且缺乏足夠的資金或可用的信貸便利來履行所引致的義務，本行可酌情決定執行某項指令或指示，而不論本行收到該等指令或指示的順序或日期。本行亦有權(依本行酌情權且在不負任何義務的條件下)(i)從閣下在本行維持的任何其他賬戶劃撥必要的款項，或(ii)倘若閣下有可用的信貸便利，使用該等信貸便利以履行付款義務；及
 - 倘若該賬戶中或就該賬戶持有的該等證券金額不足，或到期將存入該賬戶的該等證券金額不足，本行可拒絕執行出售或交收證券的任何指示。只有當證券在賬戶中，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及其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本行才會發出出售該等證券的指令。在收到出售證券的任何指示後，本行有權在該出售完成之時或(依本行酌情權)之前的任何時候扣除任何賬戶的相關證券。閣下確認，閣下在完成該出售之前無權提取或以任何方式處理該等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倘若出於任何原因，賬戶中的證券不足，本行可或可能必須代表閣下收購證券以完成該交易。

閣下應負責承擔由於本行採取上述任何行動而引致的所有開支或損失。

- 1.7 閣下應注意，本行可就採取某些行動(例如，認購、贖回或提取)設定截止時間(包括內部截止時間)。在向本行發出指示時，閣下必須確保閣下為本行提供合理的時間用於處理閣下之指示，以滿足相關的截止時間。倘若出於任何原因而無法滿足截止時間，本行將不承擔責任，除非這是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1.8 閣下同意：

- 本行可將從閣下收到的任何指令與本行自有指令或渣打集團任何成員或本行其他客戶的指令合併處理，且閣下確認該合併處理在某些情況下對閣下不利，在其他情況下對閣下有利；及
- 本行可執行於一段時期內從閣下收到的任何指令以處理一系列的交易，並向閣下報告該等交易的平均價格，而非每項交易的實際價格。

價格

- 1.9 本行向閣下所報的價格可能來自於報價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或來自瞬息萬變或價格延遲的市場。該等報價具指示性且僅供參考。該等報價未必是本行在交易相關證券時所能夠採用的價格或價值。該等報價未必反映贖回收費或其他費用、支出或其他因素。不應依據該等報價作出任何交易、對沖或投資決策。由於相關交易所的實際制約及證券價格的快速變化，儘管本行作出合理的努力，在有些情況下可能在定價或在任何特定時間或「按最佳價」或「按市場價」進行交易方面存在延遲。閣下同意受本行代表閣下進行的交易所約束，而對於因本行沒有或無法遵守閣下指令的任何條款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因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所直接造成。
- 1.10 除非閣下向本行作出相反的特定指示且在本行酌情權的規限下，否則所有指令或要求僅當天有效，且在其未得到執行的範圍內，該等指示將在相關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結束時失效。

交易/倉盤限制

- 1.11 閣下承諾遵循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交易限制或倉盤限額，包括任何相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施加的該等限制或限額，而不論閣下是否通過一家或多家銀行或經紀進行交易。倘若超出任何交易限制或倉盤限額，在本行根據任何適用法律須如此行事時或應任何法院、政府、監管機構或準政府機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的要求行事時，本行獲授權披露閣下身份及閣下倉盤，及/或將閣下的任何倉盤平倉。應閣下要求且在閣下支付相關處理費用之後，本行可向閣下提供與閣下任何倉盤有關的資料。
- 1.12 除了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交易限制或倉盤限額，本行可在任何時候依其酌情權施加任何倉盤或交易限額，或任何買賣或交易限制。該等限制可包括交易的最低規模、向本行發出指令的具體時間或程序或其他方面。本行可在任何時候依其酌情權更改任何該等限額或限制。向本行發出指令時，閣下不得超出任何該等限額或違反任何該等限制，不論該等限額或限制是由本行、任何相關交易所、市場或結算所還是其他機構根據適用法律而施加。

結算

- 1.13 閣下負責且本行應有權從任何賬戶扣除或存入為任何交易應付或已收款項及所有其他費用及支出。
- 1.14 閣下確認，本行有關任何證券銷售的所得款項的唯一責任是從相關證券的買方（或其代理人）收取款項，且倘若任何買方（或其代理人）未兌現對本行的付款，本行將無義務向閣下支付任何該等銷售所得款項，亦不以任何其他方式對閣下負責。閣下確認，本行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收到該付款或聲稱付款的同時或以符合該等證券之慣例的方式，同時在相關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存託處交收相關證券。
- 1.15 倘若本行或本行代理經紀出於任何原因於付款或交收的到期日未收到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或未收到（不論自相關交易所、結算所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到期應向閣下交收的證券，本行向閣下付款或交收證券的義務應在此時因未收到該款項或證券而變為支付或交收本行或本行代理經紀實際收到的款項或證券數量（視情況而定）。
- 1.16 倘若本行在實際收到資產之前將該等資產存入賬戶，本行可在實際收到前的任何時候撤銷存入的資產。
- 1.17 本行可在資產到期應轉移給第三方之日或之前（即使實際交收尚未發生）扣除賬戶資產。本行可在實際交收前隨時撤銷扣除資產。
- 1.18 閣下認可，閣下在實際交收前不得依賴本投資條款第1.16條和第1.17條所述的任何該等扣除或存入。該等程序屬於行政管理性質，不等於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貸款或證券。

分配

- 1.19 倘若出於任何原因本行必須向本行客戶或在本行客戶之間分配證券，則本行根據本行內部份配政策進行分配。

法律責任、責任及彌償的限額

- 1.20 閣下就為買賣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證券交易而作出的所有投資決策承擔全部責任，將不就由於閣下之投資或交易而造成的任何損失要求本行承擔責任。本行將僅訂立閣下指示的交易。

- 1.21 本行無義務一直檢視閣下持有的證券，亦無義務為閣下監察其表現。此外，本行無義務提請閣下注意投資機會，亦無義務持續地更新本行先前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意見或建議，除非本行曾單獨同意如此做，以履行提供某項持續服務的責任。
- 1.22 閣下確認，閣下將承擔有關與本行代表閣下持有之證券有關的未付催繳款或任何其他應付款項、支出或開支的任何法律責任，且本行對此概不負責。
- 1.23 閣下同意並確認，對於直接或間接地源於或由於證券的賣方/發行人(或其代理人)，或本行經紀在有效或及時地向本行作出付款/支出或交收相關證券方面，或在賣方/發行人或經紀的任何其他義務方面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而以任何方式發生的任何損失，本行將不對閣下承擔責任。
- 1.24 倘若任何司法管轄區限制證券的外資擁有權，本行無義務確定證券所有人的國籍或閣下存入或收取的證券在外資擁有權方面是否獲得批准。
- 1.25 閣下須一直負責遵循適用於閣下所買賣的證券的所有披露義務。閣下同意遵守與市場行為有關的所有規則，包括可能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
- 1.26 對於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由於閣下對任何證券的所有權中的任何缺陷(或缺乏該所有權)，或由於其中的任何證券並非真正的證券，而可能對本行造成的任何類型的或任何性質的任何損失，閣下須彌償本行並使本行獲得充分彌償。

2 集體投資計劃/基金

有關適用於證券交易的條款及細則，閣下亦應參閱本投資條款的第1條。除本第2條外，該等條款及細則亦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本文統稱為「基金」)進行的交易。

本行作為代理人行事

- 2.1 閣下確認，就基金權益的任何交易而言，本行作為代理人代表閣下執行指示。本行不對閣下負有與上述基金的任何交易有關的或超出本行作為閣下之代理人的義務的任何信託或其他衡平法義務。

閣下確認

- 2.2 閣下知悉並確認：
- 閣下將閱讀並確保閣下理解與基金有關的要約文件、認購協議及任何其他附加資料(包括資料便覽及年報)(本文稱為「基金文件」)，而閣下基於基金文件載明的資料申請認購基金的權益；
 - 閣下於基金的投資未必保本，並進一步承受基金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而閣下願意接受該等風險；
 - 對於基金文件的任何錯誤、錯誤陳述或遺漏，或有關閣下基於基金文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採取或沒有採取的措施而遭受或引致的任何損失，本行概不對閣下負責；
 - 基金將投資基金文件所述的資產；
 - 閣下在該基金中的所有投資應根據基金文件及該基金的組織文件載明的規定進行發行、分銷、轉換、贖回及撤銷；
 - 基金中的投資可能在流動性方面受到限制。基金可能暫停持有人的贖回權；基金中的權益只能根據基金文件及基金的組織文件載明的限制及其他要求進行贖回或轉移；及
 - 本行將根據本行慣常做法執行閣下購買、出售及/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基金的指示，因此可能不在發出指示的同一天生效。對於因本行根據慣常做法執行指示而造成的任何價格差異，本行概不負責。
- 2.3 閣下陳述及/或保證(只要閣下在本行維持一個賬戶，則應一直視為與基金有關的每一項指示均重覆該等陳述及保證)：
- 閣下將遵守基金文件及基金的組織文件載明的所有銷售及/轉移限制、承諾、陳述、保證及彌償規定，且閣下同意受上述各項的條款約束；
 - 閣下是基金的合資格投資者；
 - 為了向閣下報告閣下在基金中的實益權益之價值，本行可信賴來自基金及/或其他第三方的估值。本行並無義務尋求核實該等估值的準確性；
 - 本行及/或本行的代名人就閣下作出的陳述(如有，該等陳述依賴閣下提供的資料)為準確及正確，而閣下不得作出最終可能會違反該等陳述的任何行為；

- 對於本行及/或本行的代名人由於代表閣下認購、出售、轉移、轉換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基金中的權益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閣下應向本行及/或本行的代名人彌償；及
- 本行及/本行的代名人對於閣下基金投資的表現概不負責。

基金認購

- 2.4 本行獲授權採取本行認為對認購基金屬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行動(包括代表閣下簽署文件)。
- 2.5 本行有酌情權決定基於基金不時確定的基金權益的價格，代表閣下購買該等權益。
- 2.6 將不出具與基金權益有關的證明，但閣下應收到：
- 本行出具與閣下認購基金權益有關的確認書；及
 - 顯示本行作為閣下的代名人定期獲發的基金權益數量的一份持股結單。
- 2.7 基金宣告的股息將根據閣下作出的任何有效的股息指示進行支付。倘若閣下：
- 作出「現金」股息指示，所有股息將存入閣下賬戶；
 - 作出「再投資」股息指示，所有股息將通過認購基金中的額外權益來自動對基金進行再投資，本行將作為閣下之代名人為了閣下之賬戶持有該等額外權益；及
 - 在本行指定的期限內未作出任何指示，本行可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支付股息。

基金轉換

- 2.8 倘若基金允許轉換，閣下可不時指示並授權本行代表閣下及作為閣下之代理人，下達轉換指令並將基金權益轉換為另一個基金的權益，惟此其他基金乃由本行分銷且閣下遵守基金文件及基金的組織文件與該轉換有關的所有相關要求。
- 2.9 本投資條款第2.4條至第2.7條的規定應適用，猶如其中對指令的一切提述均為對申請轉換基金的某項權益的提述。

基金贖回

- 2.10 倘若在任何時候閣下打算贖回在基金的所有或任何權益，閣下應指示本行向基金申請贖回該等權益。
- 2.11 在贖回基金的權益之後，本行將向該賬戶存入因贖回基金權益而可能收取的該等款項(經扣除任何有關該贖回而招致的任何費用、收費或支出)。本行並無義務查明已收代價是否充足，亦不就此負責。

轉移

- 2.12 收到閣下的轉移指示後，本行可(但本行無義務)按照閣下就基金中的權益而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指示，依照本行之酌情權在基金允許的期限內行事。

閣下為轉換基金的權益而對本行作出的任何指示應被視為轉移閣下在基金中的所有權益的一項指示，除非本行依其酌情權另行同意。

接納指示

- 2.13 閣下確認，基金並無義務接納從本行收到的任何指示的全部或一部份。對於基金或基金代理人有關任何此指令的任何行動、拒絕或延遲，或閣下因此可能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本行將不承擔責任，亦不負責。

3 託管服務

本行如何持有閣下的投資

- 3.1 本行可應閣下的要求，就閣下可能不時從本行或通過本行收購，或經本行同意不時存於本行的證券，擔任閣下的保管人。本行可在於本行、本行的代名人或本行委任的第三方分託管人開立的賬戶中如此做。證券亦可存放於中央證券存管處或由中央證券存管處持有。證券的持有方式及地點可能取決於：
- 該等證券所在的主要交易市場；
 - 該等證券可以提交付款的地點；或
 - 收購該等證券的地點。

倘若本行通過代名人持有證券，本第3條提述的「本行」應包括該代名人或分託管人(視情況而定)。

- 3.2 本行將以合理的技巧及謹慎挑選分託管人，並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保該分託管人有能力履行其義務。對於該分託管人的行為或遺漏或無力償債，或倘若其終止業務，本行概不負責。本行的託管服務受限於本行與分託管人的協議之條款及細則、任何證券存管處的託管條款及持有該等證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包括無力償債法）。
- 3.3 證券可以(i)本行名義或本行的代名人的名義，(ii)以分託管人的名義，或(iii)以閣下的名義持有。這取決於當地法律或市場慣例，但亦由本行酌情決定。閣下同意填寫本行要求的所有轉移文書或其他文件，以令本行能夠持有和交易該等證券。本行可以本行名義或以本行代名人或分託管人的名義（依本行合理的酌情決定）延遲登記證券。本行可能無法在完成此登記前履行本行作為保管人的所有義務。對於閣下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本行將概不承擔責任。
- 3.4 倘若以本行名義或以本行的代名人或分託管人的名義持有證券，該等證券可與屬於其他客戶的證券合併處理。這意味著本行可能無法將特定的證券歸屬於閣下。本行亦無義務按其現有形式向閣下交收證券，而只能交收最初存入本行時相同數量、相同種類、相同面值及同批發行的證券。
- 3.5 本行將（或本行將促使本行的代名人或分託管人將）在本行的/其登記冊上大概地註明該等證券屬於閣下或本行客戶（視情況而定）。本行將（或本行將促使本行的代名人或分託管人將）保存有關閣下在本行持有的所有證券的一份單獨記錄。其目的在於證明閣下擁有該等證券，因此倘若該代名人或分託管人變得無力償債，閣下的證券將不會歸屬於該代名人或分託管人的債權人。
- 3.6 本行作為純受託人持有該等證券。閣下承擔與證券有關的所有風險。
- 3.7 本行將不會調查證券的所有權或產權。本行對於所有權或產權中的任何缺陷概不負責。

權限範圍

- 3.8 閣下授權本行（但本行並無義務）就閣下的證券進行：
- 適用於到期、贖回或出售時收到的應付款項，或適用於交換該等證券後的任何其他投資，移交或交收證券；
 - 倘若有關證券（包括於到期、贖回或出售）的利息、股息、分派、收入或其他付款（不論現金還是實物）屬應付，收取該等款項、按本行現行匯率將該等款項兌換為閣下賬戶的貨幣，並將該等款項存入閣下賬戶；
 - 按照法律要求，預扣或扣除任何款項，並繳納該款項；
 - 作出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行政管理行為（例如，將證券合併或分拆為可銷售的份額，將臨時形式的證券置換為永久形式的證券，或按以股代息向中央存管處（或類似系統）交收證券以進行無紙化交易）；
 - 按相關交易所或監管機關的法律或規則的要求，披露閣下在該等證券中的權益；
 - 以該等證券進行交易或為了執行閣下的指示而代表閣下作出任何行政管理行為（例如填寫或提交任何文件）；及
 - 採取本行認為對於保持該等證券的完整性或保護閣下的權益或本行的權益而言屬必要的任何行動。

公司行動

- 3.9 本行竭力向閣下提供本行從分託管人或證券存管處收到的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議程、委託書或其他資料，倘若閣下要求如此做或本行酌情決定認為如此做屬適宜。除本行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的情況外，倘若本行未收到該等通訊或倘若等到本行收到並向閣下轉發該等通訊時，閣下沒有足夠的時間就該等通訊行事，本行對閣下概不承擔責任。
- 3.10 本行毋須且將不會直接或委派代表參加會議或表決。倘若閣下要求本行代表閣下如此做，本行可以酌情決定是否同意。
- 3.11 倘若閣下要求本行代表閣下行使證券項下的權利或作出選擇，閣下必須給予本行足夠的時間就此行事。本行可以酌情決定是否同意。倘若閣下沒有向本行作出與權利或選擇有關的指示，本行有權按本行酌情決定行事或按默認指示行事（例如，出售該等權利或不採取任何行動）。

差異

- 3.12 倘若到期的款項或證券與實際收到的款項或證券之間存在差異，本行可預扣向閣下賬戶的付款或交收，直至該等差異獲得解決為止。
- 3.13 倘若發行人、交易所或結算系統操作員要求退回已經支付或交收至閣下賬戶的款項或證券，本行獲授權從閣下賬戶扣除該等款項或證券。

合併投資

3.14 在閣下的證券與其他客戶的證券合併處理的情況下，倘若該等證券投資失敗及導致出現無法協調的不足額，本行可以本行認為公允及合適的任何方式向受影響的客戶分配該等證券。本行可為此目的採用按比例分配或隨機抽籤等方法。

終止

3.15 本行可在本行酌情決定下拒絕提供或繼續提供與特定證券有關的託管服務。倘若本行如此行事，或倘若本行的託管服務全部終止，閣下應安排將該等證券轉移給閣下或閣下選擇的另一個保管人。閣下同意填寫所有必要文件以實現該轉移。

3.16 倘若閣下未作出該等安排，本行可（費用由閣下負擔）在本行酌情決定下轉移、贖回或出售該等證券，並將所得款項存入閣下賬戶。為此，本行可以代表閣下採取任何行動及填寫所有文件。本行將對閣下遭受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是直接由於本行的疏忽、故意失責或欺詐行為而造成。

抵押權益

3.17 為避免疑問，本行作為保管人持有的證券可能受限於以本行為受益人的抵押權益。

4 法律合規

閣下負責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與香港或其他地區的證券權益披露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本行並無義務為此以任何方式或在任何限期之前就持有證券向閣下發出通知，但本一般條款及細則明確列明的通知或結單則除外。閣下確認，對於因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沒有或延遲按照任何該等法律進行披露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支出或開支，本行及渣打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概不負責。

閣下承諾，將不會從事任何可能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不當市場行為的活動，及若閣下知悉任何人士從事任何活動可能導致閣下涉及不當市場行為，閣下須立即通知本行。

第4節 — 信貸條款

1. 信貸便利

- 1.1 倘若本行同意向閣下提供*信貸便利*，本行將向閣下出具*授信確認書*。該*授信確認書*及本信貸條款共同構成與*信貸便利*有關的*產品條款*，並與客戶條款第1.7條列明的文件共同組成*授信協議*。如本行允許閣下在客戶條款第12.13條下獲得放款或未經授權透支，本信貸條款亦將適用，而不論本行是否出具*授信確認書*。
- 1.2 閣下可通過如下方式獲得*信貸便利*：
- 透支，即在往來賬戶上的放款；
 - 貸款，即固定期限內的放款；
 - 代表閣下或指定當事人開立*備用信用證*或本行的銀行擔保（*渣打銀行擔保書*），或其他跟單信用狀；及
 - *交易授信*，這是閣下通過向本行提供*抵押品*作為保證金，據以簽訂*衍生工具合約*而獲得的一種信貸融通形式。
- 1.3 *信貸便利*並非一種承諾，由本行依其絕對酌情決定向閣下提供。這意味著本行可在任何時候審核該等*信貸便利*，可依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終止或修訂該等*信貸便利*的條款。本行毋須向閣下提供或繼續向閣下提供該等*信貸便利*或該等*信貸便利*的任何部份或該等*信貸便利*的任何使用。本行將向閣下通知該等終止或修訂。
- 1.4 閣下確認，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第83條和第85條就向與其董事、有貸款權限的僱員或控權人有關的人士（包括商號、合夥商號及公司）、或向本行僱員（分別為一名「**關連人士**」）放款對本行施加若干限制。閣下確認，閣下並非一名關連人士，並承諾倘若閣下知悉閣下已經或將會成為一名關連人士，閣下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2 授信額度

- 2.1 閣下在*信貸便利*下能夠使用的最高金額以*授信確認書*中載明的*授信額度*為限。本行可隨時依本行絕對酌情權審核該*授信額度*。*授信額度*取決於本行持有的*抵押品*是否充足。閣下應參閱本信貸條款的第11條。

3 目的

- 3.1 *信貸便利*只可用於合法及法定目的。
- 3.2 本行毋須查詢或監察閣下使用*信貸便利*的情況，且本行對此概不負責。閣下同意應本行不時可能提出的要求，向本行提供與該等*信貸便利*的目的或使用有關的資料。

4 利息、費用及支出

- 4.1 閣下必須支付適用於該等*信貸便利*的利息、費用及支出。該等費用將按照*授信確認書*或本行現行*收費表*列明，或本行不時通知閣下的費率或金額計算。本行可隨時依本行絕對酌情權通過向閣下發出通知來變更該等費率或金額。
- 4.2 利率或會基於或參考基準貸款利率。本行通常採用的基準貸款利率包括：
- 可變貸款利率，即本行確定的利率，該利率受到資本市場一般利率趨勢的影響；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該利率來自於香港銀行公會網站或其授權的分發代理人的屏幕或網站或其他相關屏幕利率或（如上述來源不可用）來自本行釐定的適當來源或方法獲取的利率；或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SIBOR)，該利率來自於相關的路透社屏幕或（如上述來源不可用）來自本行釐定的適當來源或方法獲取的利率；或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該利率來自於相關的路透社屏幕或（如上述來源不可用）來自本行釐定的適當來源或方法獲取的利率；或
 - 最優惠貸款利率或最佳貸款利率，該利率由本行不時釐定並通知閣下。
- 適用於閣下的*信貸便利*的總利率將為適用的基礎利率與*授信確認書*中或根據*授信協議*指定的貸款或透支孖展的總和。

- 4.3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行收取的利息每日累算，並根據適用慣例（若結餘款項為英鎊、港元、新加坡元及本行可能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貨幣）以每年365日或（若結餘款項為其他貨幣）以每年360日（包括閏年和非閏年）為基準以複利計算。
- 4.4 倘若信貸便利被終止、撤銷或提前償還，閣下將無權獲得任何費用或支出的任何退款。

5 透支

- 5.1 透支須應要求償還。這意味著倘若本行要求，閣下必須立即全額償還所有透支，以及有關該等透支的所有未付利息、費用及支出。
- 5.2 透支利息應於每個曆月或本行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期限結束時支付。

6 貸款

- 6.1 貸款須以本行可接納的金額及期限作出。每筆貸款須於貸款期限的最後一天（即其到期日）償還。倘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到期日應是下一個營業日，除非下一個營業日在下一個曆月或超出允許的最長貸款期限，在此情況下到期日應是前一個營業日。
- 6.2 貸款的利息應於貸款到期日支付，或倘若貸款期限超過六個月，則最長每隔六個月或本行接納的該等其他期限（及於到期日）支付利息。倘若利息的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應於下一個營業日支付該利息，除非下一個營業日在下一個曆月，在此情況下應於前一個營業日支付利息。
- 6.3 倘若本行允許閣下提前償還貸款（即在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份貸款），閣下可能必須支付直接或間接因有關還款而招致的額外費用或支出。本行可要求閣下提前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閣下提前償還貸款的意圖，及閣下可能必須支付用於代替該通知的利息或額外開支。

7 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

- 7.1 本行將僅開具形式及內容令本行信納的備用信用證及渣打銀行擔保書。
- 7.2 倘若就為了閣下的賬戶而開立的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提出付款要求，本行將根據該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的條款支付要求的金額。本行毋須調查該要求的有效性，亦毋須詢問閣下是否同意該要求。即使閣下通知本行閣下對此要求有異議，本行亦將支付所要求的金額。
- 7.3 閣下同意向本行償還本行就為了閣下賬戶而開具的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而支付的所有金額。倘若本行要求，閣下必須向本行支付本行就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而支付的或將支付的金額，而不論本行是否已經就該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支付該金額。閣下進一步同意就與該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有關的所有要求、申索、費用或法律程序充分彌償本行。本彌償獨立於本行代為開具該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的當事方與該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的受益人之間履行的合約。
- 7.4 倘若本行必須在就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付款前收到文件，本行僅須釐定該等文件表面上看來是否合理正常。本行毋須調查該等文件的有效性、真實性、完整性或準確性。
- 7.5 倘若閣下要求本行代表除閣下外的指定當事方開具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則閣下同意此舉乃符合閣下的商業利益。

8 交易授信

- 8.1 本行可應閣下的要求以交易授信的形式向閣下提供信貸便利。這是閣下通過向本行提供抵押品作為保證金，據以與本行不時簽訂可接受衍生工具合約的一種信貸融通形式。
- 8.2 本行將預留（或撥備或向本行轉移）本行就交易授信而要求的抵押品。抵押品的形式必須是現金或本行接納或（在若干情況下）由本行指定的其他資產。閣下必須確保本行為交易授信而持有的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至少等於本行不時要求的金額（即閣下必須一直維持抵押品的規定保證金）。此外，倘若未平仓衍生工具合約不時發生按市價計值的損失，閣下必須確保本行持有額外的抵押品，其貸款價值至少等於該按市價計值的損失。

9 貨幣

- 9.1 除另行指定外，*信貸便利*可以基本貨幣或替換貨幣進行使用。
- 9.2 倘若閣下以替換貨幣使用*信貸便利*，且其後該替換貨幣兌基本貨幣升值，從而閣下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兌換為基本貨幣時超過*授信額度*，本行可要求閣下就*信貸便利*償還一部份金額，以使未償還款項總額(按基本貨幣計)低於*授信額度*。或者，本行可提高*授信額度*(以基本貨幣計，且閣下同意提高*授信額度*)。
- 9.3 以任何貨幣使用*信貸便利*須受與該貨幣有關的適用法律限制及監管限制規限。
- 9.4 為了計算或評估可供使用的*信貸便利*的金額、未償還款項總額、貸款價值、任何市值或任何其他目的，本行可按本行合理認為適當的任何匯率隨時在基本貨幣、替換貨幣及任何其他貨幣之間進行兌換。

10 使用信貸便利的先決條件

- 10.1 閣下必須以本行規定的形式及方式提出使用要求，且本行必須在本行規定的使用日期之前的時間收到該使用要求。所有使用須事先獲得本行批准。
- 10.2 本行是否提供*信貸便利*，受限於本行是否收到令其信納的下列文件：
- 若本行要求，經正式填妥的一份*信貸便利申請書*；
 - 經正式簽署的*授信確認書*副本；
 - 本行規定的所有*抵押品文件*；
 - 本行費用及收費的付款；
 - 本行可能要求提供與閣下的事務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或任何*抵押品提供者*的有關資料；
 - 若閣下為法人實體，本行可能要求的必要決議案及授權(或該等決議案及授權的憑證)；及
 - 本行認為就簽訂及履行*授信協議*及*抵押品文件*所預期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授權、文件、資料、法律意見或其他保證。
- 10.3 此外，閣下僅可在滿足下列條件後方可使用*信貸便利*：
- *授信協議*及*抵押品文件*的所有條款均已獲滿足；
 - *授信協議*及*抵押品文件*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使用當日得以遵循且屬正確；
 - 沒有持續的失責，且據本行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失責；及
 - 本行信納本行持有充足的*抵押品*。閣下亦應參閱本信貸條款的第11條。

11 抵押品

- 11.1 閣下將確保本行持有充足的*抵押品*。這意味著：
- 閣下必須確保，本行於閣下賬戶持有的*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隨時等於或高於閣下的未償還款項總額。閣下只可使用上限等於*抵押品*總貸款價值的*信貸便利*，儘管*授信額度*可能較高；及
 - 就交易*授信*而言，閣下必須確保本行持有*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至少等於本行規定的金額(即，閣下必須一直維持規定的*抵押品*保證金)。此外，倘若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不時發生按市價計值的損失，閣下必須確保本行持有額外的*抵押品*，其貸款價值至少等於該按市價計值的損失。閣下應參閱本信貸條款的第8.2條。
- 11.2 倘若本行隨時釐定本行於閣下賬戶持有的*抵押品*並不充足，則本行依其酌情權：
- 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形式)閣下立即向本行提供本行接納的額外*抵押品*及/或償還全部或部份*信貸便利*，以致本行於閣下賬戶持有*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等於或高於閣下的未償還款項總額。在交易*授信*的情況下，本行或會要求(以書面或口頭形式)閣下立即向本行提供本行接納的額外*抵押品*及/或終止所有或部份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以致本行持有*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至少等於本行規定的金額(以便維持*抵押品*保證金)及/或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按市價計值的損失的金額(視情況而定)。閣下必須在本行要求給予閣下的期限內遵守本行的要求；及/或
 - 立即執行本行在*授信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終止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及/或宣告稱*信貸便利*應立即終止且可強制執行。本行可單方面作出上述行動。這意味著本行毋須提前通知閣下或對閣下提出要求。即使本行已向閣下提供一個期限，以便閣下向本行提供額外*抵押品*、償還*信貸便利*及/或終止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且該期限尚未到期，本行仍可以行使此權利。

本行作出的上述行為不影響本行在授信協議、抵押品文件、產品協議或任何其他文件項下的任何其他權利。為避免疑問，本行無須為執行本行於相關授信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或為終止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而終止一項信貸便利。倘本行選擇不終止某項信貸便利，本行可於本行酌情權下執行於相關授信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權利或終止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直至其餘抵押品的總貸款價值相等於閣下未償還款項總額。

11.3 即使授信協議中有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書面或是其他形式的條款，本行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或隨時審核或變更經批核的價值比率及/或任何抵押品的貸款價值。此時，本行可以合理及誠信的方式作出以下行動：

- 將代表適用於同一間或一組公司的權利的所有抵押品項目視為同一間公司的抵押品；
-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歸入較低或沒有貸款價值的任何一個抵押品項目（或降低該抵押品項目的經批核的價值比率）：
 - 該抵押品項目構成閣下向本行提供的抵押品的重要組成部份，且本行認定其將超過本行能夠接納的金額；
 - 本行已經為本行其他客戶持有大量該項目作為抵押品；
 - 閣下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與該抵押品項目有關的重大投票權；
 - 本行認為該抵押品項目不具流動性；
 - 本行認為該抵押品項目具有波動性；
 - 本行認為市場情況證明該決定的合理性；或
 -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

11.4 為避免疑問，即使本行沒有為抵押品項目設定任何貸款價值，該項目繼續按照抵押品文件的條款作為抵押品並由本行持有。

12 陳述、保證及承諾

12.1 閣下重覆客戶條款第14.5條的陳述及保證。

12.2 除閣下在本一般條款及細則中的其他義務外，閣下還承諾：

- 不就抵押品或部份抵押品設立或允許以本行以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產權負擔（即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
- 在優先順序方面，閣下在每個授信協議及抵押品文件下的責任及義務於任何時間不得後於或低於閣下對其他貸款機構或閣下其他債權人的其他責任及義務；
- 採取所有措施以遵照根據法律旨在完善由抵押品文件設立的抵押權益的所有必要或可取的手續；
- 應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就簽訂及履行授信協議及抵押品文件所預期的交易，或對該等交易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授權、文件、資料（包括有關閣下事務及財務狀況的資料，或抵押品提供者的資料）、法律意見或其他保證。
- 信貸便利僅可用於合法目的；
- 確保本行於任何時候均持有充分的抵押品。閣下亦應參閱本信貸條款的第11條；
- 立即通知本行有關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及
- 當發生失責或可能導致失責的任何事件時，立即通知本行。

13 付款

13.1 閣下必須立即向本行支付所有到期金額，及本行要求向閣下收取的所有金額。必須根據客戶條款的C部（付款）進行付款。

13.2 倘若本行從閣下收到的金額少於到期應付給本行的金額，則本行可以用本行收到的金額按照本行選擇的任何次序或比例支付利息、費用、支出或本金。

14 終止及強制執行

- 14.1 倘若出於任何原因(包括失責情況)，*信貸便利*遭到終止：
- 應立即停止提供*信貸便利*；
 - *授信協議*下的所有款項或債務應立即到期應付，而毋須作出任何種類的要求或其他通知，閣下在此明確表示放棄任何該要求或通知；
 - 閣下應促使解除本行代表閣下開具的任何*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
 - 閣下應促使免除或解除本行代表閣下招致的或然或尚未到期的所有負債；及
 - 本行可執行本行在*授信協議*或*抵押品文件*下的所有或任何權利。
- 14.2 本行可以採取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收回結欠本行的任何款項，或強制執行*授信協議*或任何*抵押品*。閣下亦應參閱客戶條款的第20條。
- 14.3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行可將從強制執行*抵押品*取得的所得款項用於按照本行選擇的任何順序或比例支付利息、費用、支出或本金。

15 其他事項

- 15.1 *抵押品文件*適用於*授信協議*下的所有交易。本行可持有所有*抵押品文件*而不免除或解除該等*抵押品文件*，直至本行信納未償還款項總額已經償還，而本行代表閣下開具的所有*備用信用證*或*渣打銀行擔保書*已經解除且本行代表閣下招致的所有負債已經獲得免除或解除。
- 15.2 本行應按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及時間計算*抵押品*的金額、市值、貸款價值及未償還款項總額，而倘該計算的金額沒有明顯錯誤，即屬最終計算的金額，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 15.3 閣下將向本行償付(而不論*信貸便利*是否可以提供)本行在*授信協議*及*抵押品文件*的談判、編製、執行、完善、履行及強制執行中招致、與抵押品有關的所有開支及支出，包括律師費、估值費、銀行收費、託管費、印花稅及其他關稅及稅項。

